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
医药中间体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上册）

建设单位：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任务由来.....	1
1.2. 重大变动判定分析.....	9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11
1.4.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2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48
1.6.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48
2. 总则	49
2.1. 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	49
2.2. 编制依据.....	49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54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工作重点.....	67
2.5.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72
2.6.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79
2.7. 原环评环保手续情况.....	85
3. 项目工程分析	107
3.1. 项目概况.....	107
3.2.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140
3.3. 工艺水平衡及溶剂平衡.....	513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及蒸汽平衡.....	518

1. 前言

1.1. 任务由来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和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委托编制《安徽和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滁环〔2016〕500 号）。企业实际建成了法莫替丁、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伊托必利 3 个产品生产线，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其余产品未验收。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部分产品原料采购困难，因此新增部分产品原料生成和精制工艺。相应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公辅工程蒸汽和循环水使用量增加，造成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同时从环保提升角度考虑，污染控制措施进行了调整。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内容详见表 1。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中“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接受委托后，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相关的环评工作，有关环评人员多次赴现场调研，考察该项目场址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收集和查阅了大量有关资料，并与建设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管理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表 1.1-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备注
公辅工程	锅炉	配设两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	配设 1 台 3t/h、1 台 4t/h 和 1 台 1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	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部分产品原料采购困难，因此新增部分产品原料生成和精制工艺，配套新增天然气蒸汽锅炉和循环水站规模。	增加废气和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循环水站	循环量 125t/h	循环水站循环量 900t/h，污水处理站循环水量 140t/h。		增加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能耗	天然气	600 万 t/a	1510 万 t/a	天然气蒸汽锅炉规模增加，废气治理措施调整，新增 RTO 炉，天然气使用量相应增加。	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工艺	法莫替丁	以双盐、侧链和去离子水为原料，经缩合反应生成法莫替丁产品。	产能不变；新增原料双盐和侧链合成及精制工序。	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原料双盐和侧链采购困难	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枸橼酸莫沙必利	以 N-(2,3-环氧丙烷)邻苯二甲酰亚胺和 2-[(4-氟苯基)氨基]乙醇为原料，经缩合反应生成中间产物 1，再与 4-乙酰氨基-5 氯-2-乙氧基苯甲酸经缩合反应生成中间产物 2，中间产物 2 与柠檬酸、水经缩合反应生成枸橼酸莫沙必利。	产能不变；新增原料 N-(2,3-环氧丙基)邻苯二甲酰亚胺合成及精制工序。	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原料原料 N-(2,3-环氧丙基)邻苯二甲酰亚胺采购困难	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盐酸伊托必利	以 4-(3-(二甲基氨基)丙基)苯甲醛氧（中间产物 1），与氢气经加氢反应生成中间产物 2，中间产物 2 与 3,4-二甲氧基苯甲酰氯	产能不变；新增原料 4-[2-(二甲氨基)乙氧基]苄胺（中间产物 1）合成及精制工序。	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4-[2-(二甲氨基)乙氧基]苄胺（中间产物 1）采	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备注
	经缩合反应生成中间产物 3，中间产物 3 与盐酸经环合反应生成盐酸伊托必利产品。		购困难	
普仑司特	以 3-甲酰胺基-2-羟基苯乙酮、四氮唑甲酸乙酯为原料发生缩合反应生成中间体 A，中间体 A 再与盐酸发生成环反应生成中间体 B，中间体 B 再与对苯丁氧基苯甲酰氯发生缩合反应，生成中间体 C，再与水结合生成普仑司特产品。	产能不变，工艺路线改变，并增加了上游中间体生产。以 4-（4 苯基丁氧基）苯甲酸和氯化亚砷为原料经酯化反应制得 4-（4 苯基丁氧基）苯甲酰氯。以 4-（4 苯基丁氧基）苯甲酰氯和 3-氨基-2-羟基-苯乙酮为原料，经酰胺化反应制得 3-[4-（4-苯基丁氧基）苯甲酰氨基]-2-羟基苯乙酮，再和 1H 四氮唑-5-甲酸乙酯经缩合反应制得普仑司特缩合物。普仑司特缩合物在 98%硫酸的酸性条件下发生环合反应，生成普仑司特。	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普仑司特原料采购困难，调整生产工艺技术路线	增加污染因子吡啶；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扎托布洛芬	原料 5-丙酰基-2-苯硫基苯乙酸甲酯（简称 PPPB）与溴素、原甲酸三乙酯经溴化反应生成 PBPPM，PBPPM 与氢氧化钠经成盐反应生成 5-（ α -羧乙基）-2-苯硫基-苯乙酸钠，5-（ α -羧乙基）-2-苯硫基-苯乙酸钠再与氯化氢经酸化反应生成 5-（ α -羧乙基）-2-苯硫基-苯乙酸钠（简称 CPTP），CPTP 在多聚磷酸下环合反应生成扎多布洛芬。	产能不变；新增原料中间体 PPPB 合成及精制工序。	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中间体 PPPB 采购困难	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洛索洛芬	原料 2-（4-氯甲基苯基）丙酸甲酯与甲基羰基环戊酮经缩合反应生成洛索洛芬中间体，洛索洛芬中间体与氢氧化钠经成盐反应生成洛	产能不变；新增原料中间体 2-(4-氯甲基苯基)丙酸甲酯合成及精制工序。	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中间体 2-(4-氯甲基苯基)丙酸甲酯采购困难	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备注
	索洛芬。			
尼洛替尼	原料 3-氨基-5-溴三氟甲苯和 4-甲基咪唑缩合反应生成尼洛替尼中间体，中间体再与 ETB-4 缩合反应生成尼洛替尼。	产能不变；新增原料中间体氨基-4-甲基苯甲酸乙酯（简称 ETB-1），3-[(氨基亚胺甲基)氨基]-4-甲基苯甲酸乙酯硝酸盐（ETB-2），4-甲基-3-[[4-(3-吡嗪基)-2-嘧啶基]氨基]苯甲酸乙酯（ETB-4）合成及精制工序。	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中间体 ETB-1，ETB-2、ETB-4 采购困难	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阿扎那韦	以 BOC 中间体水解反应生成阿扎那韦	产能不变，新增中间体（R）-2，3-二氧亚异丙基甘油醛-N-苄基亚胺、（R）-N-苄基-1-[(S)-2,2-二甲基-1,3-二氧戊环-4-基]-2-苯基乙胺、(((1R)-1-(4S)-2,2-二甲基-1,3-二氧戊环-4-基)-2-苯基)乙基)胺、Boc 中间体合成及精制工序	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中间体（R）-2，3-二氧亚异丙基甘油醛-N-苄基亚胺、（R）-N-苄基-1-[(S)-2,2-二甲基-1,3-二氧戊环-4-基]-2-苯基乙胺、(((1R)-1-(4S)-2,2-二甲基-1,3-二氧戊环-4-基)-2-苯基)乙基)胺、Boc 中间体采购困难	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盐酸沙格雷酯	以 2-[2-(3-甲基苯基)乙基]苯酚（SPT-7）、环氧氯丙烷、二甲胺、HCL 气体为主原料，分别经取代、缩合、成盐反应制得盐酸沙格雷酯	产能不变，新增中间 SPT-6、SPT-7 合成及精制工序。	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原料 SPT-6、SPT-7 采购困难	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设备	法莫替丁	/	新增原料双盐和侧链合成及精制工序，配套新增合成釜（1000L、2000L）、离心机等设备。	/
	枸橼酸莫沙必利	/	新增原料 N-（2，3-环氧丙基）邻苯二	/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备注
		甲酰亚胺合成及精制工序，配套新增合成釜（3000L、2000L）、离心机等设备。	成和精制工艺，配套新增生产设备。	
盐酸伊托必利	/	新增原料中间产物 1 合成及精制工序，配套新增加氢釜、蒸馏釜、离心机等设备		/
普仑司特	/	工艺合成路线改变，生产设备根据工艺全部调整		/
扎托布洛芬	/	新增原料中间体 PPPB 合成及精制工序。配套新增合成釜、水解釜、离心机、热风循环烘箱等设备		/
洛索洛芬	/	新增原料中间体 2-(4-氯甲基苯基)丙酸甲酯合成及精制工序。配套新增合成釜、回收釜、过滤器、水解釜、离心机等设备		/
尼洛替尼	/	新增新增原料中间体 ETB-1、ETB-2、ETB-4 合成及精制工序，配套新增合成釜、离心机、烘箱、、双锥干燥机、颗粒剂、冷凝器等设备		/
阿扎那韦	/	新增中间体 (R)-2, 3-二氧亚异丙基甘油醛-N-苄基亚胺、(R)-N-苄基-1-[(S)-2,2-二甲基-1,3-二氧戊环-4-基]-2-苯基乙胺、(((1R)-1-((4S)-2,2-二甲基-1,3-二氧戊环-4-基)-2-苯基)乙基)胺、Boc 中间体合成及精制工序，配套新增合成釜、回收釜、过滤器及及投料、物料输送设备		/
盐酸沙格雷酯	/	新增中间 SPT-6、SPT-7 合成及精制工序，配套新增合成釜、精制釜、萃取釜、		/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备注	
			母液回收釜、加氢釜、蒸馏釜、冷凝器、离心机、过滤器及投料、物料输送设备			
	废水	高浓高盐废水经“隔油+中和絮凝沉淀+蒸发”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Fe/C微电解+Fenton氧化+UASB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00m ³ /d	原环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变，污水处理站规模为500m ³ /d，处理规模增加。同时新增一个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氧化池+沉淀+蒸发”预处理+“初沉池+pH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沉淀池+厌氧池+一级A/O+二级A/O+后芬顿氧化池+终沉池”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400m ³ /d。	新增部分产品原料生成和精制工艺，相应公辅工程蒸汽和循环水使用量增加，导致废水产生量、污染物种类增加，因此新增污水处理站	/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2#合成车间和2#精制车间不含卤素有机废气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3#合成车间反应釜反应、真空投料、过滤、萃取、离心、冷凝、烘干、设备清洗等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人工投料、配置、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预处理，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1#RTO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	从环保角度考虑，采用更为高效的污染治理措施	新增排放污染物二噁英类、氮氧化物	
		3#合成车间生产线含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
		3#合成车间生产线不含卤素有机废气				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或“二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3#合成车间设备清洗废气				废气未考虑收集处理
		罐区储存废气				甲醇、乙醇、盐酸储罐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DMF、甲苯储罐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污水处理站运行废气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危废库储存废气				废气未考虑收集处理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备注
	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排	增加氮氧化物处理措施“低氮燃烧”	从环保角度考虑，增加氮氧化物治理措施	/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4#合成车间生产线含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反应釜反应、真空投料、过滤、萃取、离心、冷凝、烘干、设备清洗等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人工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废水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预处理，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2#RTO炉（二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	从环保角度考虑，采用更为高效的污染治理措施	新增排放污染物二噁英类、氮氧化物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4#合成车间生产线不含卤素有机废气	工艺有机废气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或“二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4#合成车间设备清洗废气	废气未考虑收集处理	各生产线含卤素废气和含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	从环保角度考虑，采用更为高效的污染治理措施	/
	项目各生产线含卤素废气和含氮废气	工艺有机废气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或“二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水	工艺废水、公辅工程废水和废气治理废水	车间工艺废水、罐区喷淋废水、质检化验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纯水机组清洗废水、工艺循环冷却弃水及锅炉排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隔油+中和絮凝沉淀+蒸发”预处理+“Fe/C 微电解+Fenton 氧化+UASB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工艺废水、罐区喷淋废水、质检化验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纯水机组清洗废水、工艺循环冷却弃水及锅炉排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隔油+中和絮凝沉淀+蒸发”预处理+“Fe/C 微电解+Fenton 氧化+UASB 生化+水解酸化	新增部分产品原料生成和精制工艺，相应公辅工程蒸汽和循环水使用量增加，导致废水产生量、污染物种类增加，因此新增一个污水处理站	/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备注
		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00m ³ /d。	+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00m ³ /d。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工艺废水、三效蒸发循环冷却弃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氧化池+沉淀+蒸发”预处理+“初沉池+pH 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沉淀池+厌氧池+一级 A/O+二级 A/O+后芬顿氧化池+终沉池”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400m ³ /d。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270m ² ，危废库面积增加	固废量增加，调整危废库规模	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1.2. 重大变动判定分析

1.2.1. 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照分析

表 1.2.2-1 与环办环评〔2018〕6号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属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且总平面布置总体未发生改变。	否
生产工艺	生物发酵制药的发酵、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或提取类制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中药类制药的净制、炮炙、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生物工程类制药的工程菌扩大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混装制剂制药粉碎、过滤、配制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p>本项目法莫替丁新增原料双盐和侧链合成及精制工序；</p> <p>枸橼酸莫沙必利新增原料 N-(2,3-环氧丙基)邻苯二甲酰亚胺合成及精制工序；</p> <p>普仑司特产能不变，工艺路线改变，并增加了上游中间体生产；</p> <p>扎托布洛芬新增原料中间体 2-(4-氯甲基苯基)丙酸甲酯合成及精制工序；</p> <p>洛索洛芬新增原料中间体 2-(4-氯甲基苯基)丙酸甲酯合成及精制工序；</p> <p>尼洛替尼新增原料中间体氨基-4-甲基苯甲酸乙酯（简称 ETB-1），3-[(氨基亚胺甲基)氨基]-4-甲基苯甲酸乙酯硝酸盐（ETB-2），4-甲基-3-[[4-(3-吡嗪基)-2-咪啉基]氨基]苯甲酸乙酯（ETB-4）合成及精制工序；</p> <p>阿扎那韦新增中间体（R）-2,3-二氧亚异丙基甘油醛-N-苄基亚胺、（R）-N-苄基-1-[(S)-2,2-二甲基-1,3-二氧戊环-4-基]-2-苄基乙胺、((1R)-1-(4S)-2,2-二甲基-1,3-二氧戊环-4-基)-2-苄基)乙基)胺、Boc 中间体合成及精制工序；</p> <p>盐酸沙格雷酯新增中间 SPT-6、</p>	是

		SPT-7 合成及精制工序。 项目新增部分原料生成工艺，导致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新增污染因子吡啶；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但法莫替丁、枸橼酸莫沙必利、扎托布洛芬、洛索洛芬、尼洛替尼、阿扎那韦和盐酸沙格雷酯新增部分原料合成和精制工序；普仑司特生产线生产技术路线变动，原辅材料新增原料吡啶，导致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新增污染因子吡啶	是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p>本项目新增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氧化池+沉淀+蒸发”预处理+“初沉池+pH 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沉淀池+厌氧池+一级 A/O+二级 A/O+后芬顿氧化池+终沉池”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400m³/d。</p> <p>项目工艺有机废气、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库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动，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含颗粒物）改为“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1#RTO 炉（二/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p> <p>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二噁英类、氮氧化物；排放污染物种类增加</p>	是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约为 30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35 米；本项目不涉及该方面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不涉及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处置方式改变	否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次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委托我公司编制《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3 年 10 月 18 日，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在天长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tianchang.gov.cn/public/content/1111017604>）发布。

（3）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5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中旬，项目组根据分工进行各专题编写、汇总，提出项目污染防治对策并论证可行性。

（5）环评报告书编制完成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天长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https://www.tianchang.gov.cn/public/content/1111079142>）。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当地报纸《江淮晨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6）2023 年 11 月中旬，报告书进入我公司内审程序、经校核、审核、审定后定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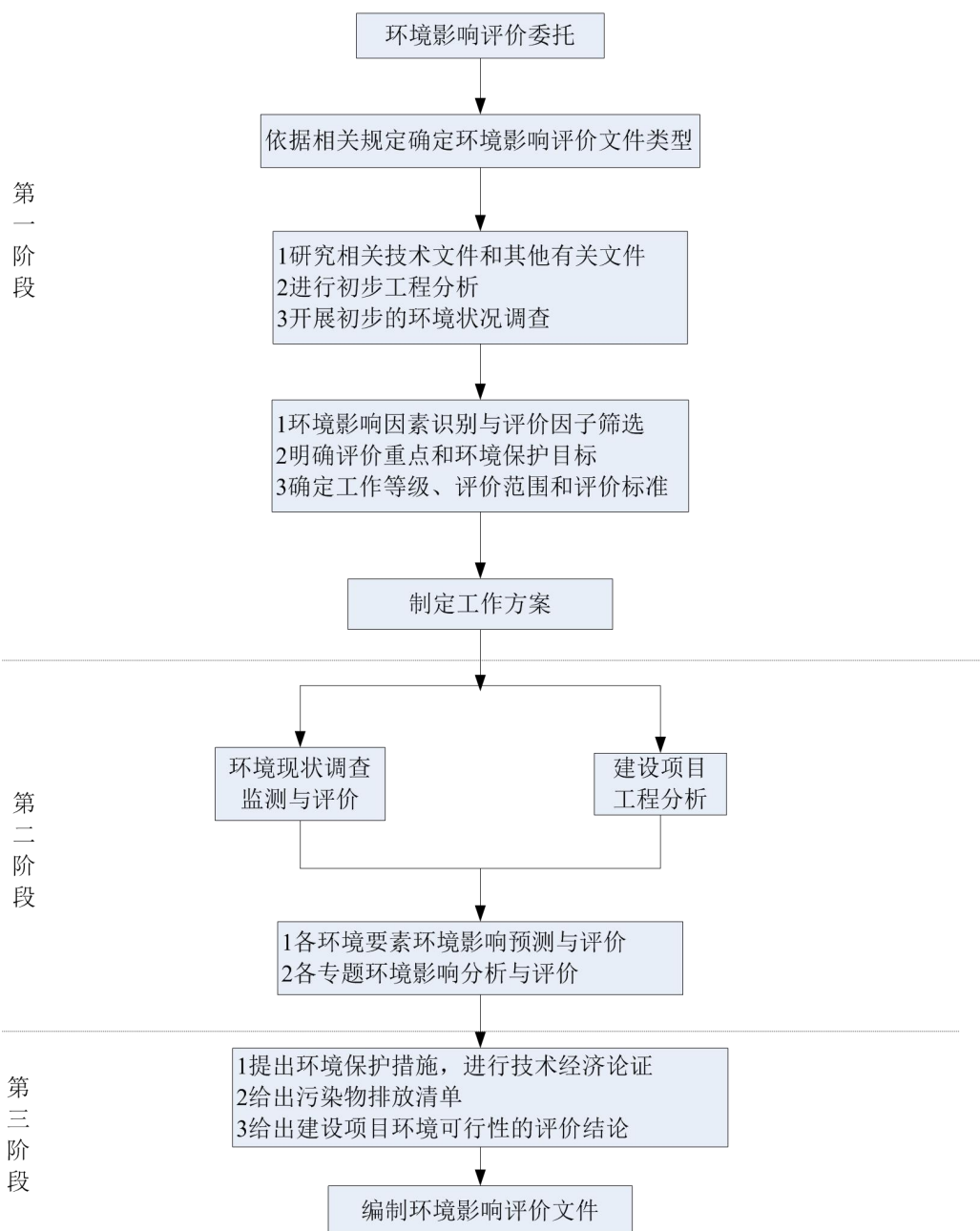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各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4.2. 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规划及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天长市化工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为：园区以树脂系列产品为龙头，重点发展环保型涂料及相关产业，同时整合周边塑料加工、医药化工等企业，将集中区内产品做精做细，最大限度延伸产品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打造皖江地区特色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为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是对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重新报批，不属于技改扩建项目，为区内保留医药化工项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中部医药化工片区，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滁环评函〔2020〕32 号），审查意见对入园企业的要求及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表 1.4.2-1。

表 1.4.2-1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集中区的空间布局。根据集中区各产业特点，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和排放敏感污染物的项目，应控制不在集中区临近环境敏感点一侧布局，减轻和避免集中区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产业园区、集中区各功能区之间、入区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合理确定开发时序，严禁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设置环境保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根据《报告书》要求，集中区四至规划红线范围外需设置 5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严格控制集中区周边用地性质，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设施。	本项目位于中部医药化工片区。项目建成后，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2	充分考虑集中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互补。在集中区主导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结合天长市现有化工企业，从区域资源、能源、环境承载力，主导产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循环经济等方面，从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分析规划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的合理性，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推动不符合城市规划、不在化工园区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园。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重新报批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是重新报批项目，为区内保留医药化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3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深化入园项目环境管理。入园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集中区的发展目标定位和进区化工项目类别，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重新报批项	符合

<p>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最大限度控制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不得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严格限制高风险、高毒、异味大的项目进入。</p>	<p>目，是区内保留医药化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 DCS 系统控制出料，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1#RTO 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各生产线含卤素废气和含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于生产，工艺及生活用水均来自铜城镇自来水厂。建设单位不采用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工艺产生少量的恶臭污染物，采用碱喷淋预处理，经 RTO 炉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同类行业相比，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4 加快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的集中区和入区企业污水处理、初期雨水收集、中水回用等废水资源化利用系统以及事故排放废水收集系统。加快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污水管网等基础建设进度。确保园内企业排水接管率 100%，中水回用率达 40%，入区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p>	<p>建设项目厂内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且设计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确保接管废水达标，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对厂区废水</p>	<p>符合</p>

<p>分质处理，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内企业排放的废水原则上应经专用明管输送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区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分别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推广污水、废水回用工程，提高污水、废水的资源化利用率。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对化工、医药生产的装置区、罐区、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p>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将高浓、高盐废水经过“隔油调节+絮凝沉淀+三效蒸发”和“氧化池+沉淀+蒸发”预处理与其他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接管标准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采用一企一管形式接入污水处理厂，项目设置 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其中生产区域、装置区、罐区及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区域均实行重点防渗。</p>	
<p>5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和过程控制相结合，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相结合，加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工艺废气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采用冷凝回收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对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并收集处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对于不宜回收的有机废气，可采用催化燃烧技术、热力焚烧技术、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集中区应实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未建成前园区企业应使用天然气和电能。</p>	<p>项目已建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预处理，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1#RTO 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项目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 6 条生产线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和设备清洗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2#RTO 炉（二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项目各生产线含卤素废气和含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由 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排放。</p> <p>化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验 DA007 排气筒排放。</p> <p>集中区目前没有集中供热。本项目蒸汽来源于厂区锅炉，锅炉燃料为天然气</p>		
6	<p>严格总量控制。加强集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和环境行为管理，实行浓度与总量双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区域污染物减排量中置换。废水、废气、噪声等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总量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气行业标准，废水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符合
7	<p>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编制集中区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对入区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健全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集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监督入区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规划层面上制定落实集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集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园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各入园企业要在集中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企业应积极配合集中区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和集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p>	<p>建设单位针对事故废水已设立三级防控，同时针对本项目各区域实行分区防渗，全厂设置 1417m³ 事故水池，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由于本项目风险等级较高，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要求更新事故应急预案并前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预案备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等。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合理贮存及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做好台账，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符合

	理制度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8	认真做好集中区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工作。对于集中区规划范围及边界 500 米内的居民，应全部安排搬迁。合理布置居民安置区，妥善安置集中区内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居住环境质量不降低。	铜城镇政府已对化工集中区 500m 内 207 户进行丈量工作，安排拆迁工作	符合

1.4.3.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简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将红线划分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 3 大类共 16 个片区。天长市主要涉及其中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中的滁河流域丘陵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II-2）。根据附表 3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片区涉及各类保护地名录表，涉及天长市的主要包括滁州市天长市高邮湖水源地、滁州市天长市釜山水库水源地，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滁州市天长市高邮湖水源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4km 处，本项目不在安徽省和滁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详见表 1.4.3-1，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1) 根据《2022 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除臭氧外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经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补充监测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中限值要求，监测点丙酮、甲醇、氨、氯化氢、甲醛、甲苯、乙醛、环氧氯丙烷、吡啶、硫酸、硫化氢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二噁英一次值满足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年平均标准值折算后标准。

(2)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从单因子指数看，评价区域内铜龙河断面上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的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内各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5) 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土壤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已建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的 6 条生产线（法莫替丁、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伊托必利、白藜芦醇、洛索洛芬、尼洛替尼）反应釜反应、真空投料、过滤、萃取、离心、冷凝、烘干等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人工投料、配置、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废气和设备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预处理，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1#RTO 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收集，危废库经负压抽风收集，采用“一级碱喷淋”预处理，预处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1#RTO 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尾气经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 6 条生产线（普仑司特、扎托布洛芬、四甲基环戊二酮、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阿扎那韦、盐酸沙格雷酯）反应釜反应、真空投料、过滤、萃取、离心、冷凝、烘干等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和设备清洗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人工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废水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预处理，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2#RTO 炉（二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各生产线含卤素废气和含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由 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集排风机捕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验 DA007 排气筒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工艺废水、罐区喷淋废水、质检化验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纯水机组清洗废水、工艺循环冷却弃水及锅炉排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隔油+中和絮凝沉淀+蒸发”预处理+“Fe/C 微电解+Fenton 氧化+UASB 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00m³/d。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工艺废水、三效蒸发循环冷却弃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氧化池+沉淀+蒸发”预处理+“初沉池+pH 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沉淀池+厌氧池+一级 A/O+二级 A/O+后芬顿氧化池+终沉池”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400m³/d。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天长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天长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铜龙河。

项目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削减后，厂界噪声不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损耗电、水、天然气，电、水、天然气均依托园区供水、供电、供气系统，不存在资源制约因素，由于化工集中区未完善集中供热，因此项目采用 1 台 3t/h、1 台 4t/h 和 1 台 10t/h 燃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园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滁环评函〔2020〕32 号），天长市化工集中区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4.3-1 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产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产业发展禁止清单	医药化工	仅保留区内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可进行技术改造，但不得新增污染物，园区不再引入其他医药化工产业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不属于改扩建项目，是区内保留的医药化工企业	不属于
	塑料加工	涉及一类重金属（铅、铬、汞、镉、砷）项目；含有电镀工艺项目（不包括阳极氧化）	/	
	涂料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其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2、高排水项目（日排放量超过集中区污水处理能力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均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日排废水量不超过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区边界向外 500m 范围内不得建设以居住、学校、医疗办公等对环境敏感的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若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SO ₂ 、NO _x 、烟（粉）尘和 VOCs 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 _{2.5} 不达标的，新增 SO ₂ 、NO _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 ₁₀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新增的大气污染物已根据要求申请总量。	不属于	

(2) 与滁州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滁州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与滁州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3-2。

表 1.4.3-3 项目与滁州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	相符

		不属于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新建、扩建的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总量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VOCs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	相符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项目已建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预处理，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1#RTO 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	相符

		<p>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 6 条生产线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和设备清洗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2#RTO 炉（二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p> <p>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各生产线含卤素废气和含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由 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排放。</p> <p>化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验 DA007 排气筒排放。确保各废气达标排放。根据废气预测，项目废气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	--	---	--

环境风险防控	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强化对现有化工园区、化学品码头等重大风险源排查，完善化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涉及高环境风险化学品、二氯甲烷、乙醛的使用，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本次重新报批后及时修编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动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相符

（3）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根据表 1.4.3-2，本项目与滁州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相符；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重新报批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相符。

（4）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未涉及管控条款内容，符合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规定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4.4. 与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地方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4-1 与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规政策文件	相关规范情况（摘要）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相符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负面清单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总量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用水来自园区供水水管，不取用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进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	项目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	相符

	<p>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p>	<p>的无组织废气。车间工艺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要求。项目生产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p>	<p>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p>相符</p>
	<p>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p>	<p>项目已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p>	<p>相符</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项目已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相符</p>
	<p>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的事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p>	<p>本次项目已对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已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厂设置 1417m³事故池。已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相符</p>

	<p>对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不属于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p>	<p>相符</p>
	<p>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对搬迁项目的原厂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识别，提出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及环境修复建议。</p>	<p>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不属于技改、扩建项目。</p>	<p>相符</p>
	<p>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预测，本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仍满足功能区要求。针对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已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 355m，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相符</p>
	<p>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项目已提出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已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已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相符</p>
	<p>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已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相符</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编制规范</p>	<p>相符</p>

			编制，符合资质管理规范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满足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	相符
		（七）优化含 VOC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相符

		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高效密封储罐和封闭式储库内。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全部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均采取管道收集措施。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由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禁止在淮河、巢湖流域新建化工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化工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园区内，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化工项目，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项目，不得新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炼化项目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各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总量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与“三线一单”成果相协调	本项目为化工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	相符

			环评要求，与“三线一单”成果相协调	
		在长江、淮河、新安江流域建设化工项目的，要严格执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已严格执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相符
		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等保护目标。	相符
4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二）建立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台账。 各地在非甲烷总烃排放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非甲烷总烃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采取“一区一策、一厂一策”，排出时限进度，确定整治要求，建好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台账。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排放节点、排放方式已要求在环评文件中体现。	相符
		（三）开展工业企业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 自 2014 年起，各地要围绕非甲烷总烃污染整治的重点，突出开展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非甲烷总烃专项整治和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全厂“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	相符
		（七）加快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以化工园区和企业为建设主体，加强园区和重点企业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选择重点园区和企业先期开展监控系统建设、运维、管理试点，并逐步推广。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均应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的主要排放口，污染源监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 883-2017）进行。	相符
		六、具体措施：（一）优化产业布局。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非甲烷总烃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非甲烷总烃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对城市建成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现有重污染企业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实施搬迁或改造，积极推动非甲烷总烃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各类产业园区必须履行规划环评，通过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促进产业布局调整优化。	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属通过规划环评的专业化工园区，不涉及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选址合理	相符

		<p>（二）加快产业升级。</p> <p>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非甲烷总烃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提前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品，本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p>	<p>相符</p>
		<p>2.查处违规建设项目。全面清理建设项目，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布局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依法整治到位。</p>	<p>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相符</p>
		<p>3.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非甲烷总烃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p>	<p>项目选址位于化工园区，项目已建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预处理，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1#RTO 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 6 条生产线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和设备清洗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2#RTO 炉（二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各生产线含卤素废气和含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p>	<p>相符</p>
		<p>（四）强化污染治理。</p> <p>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p>	<p>项目已建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二</p>	<p>相符</p>

		<p>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p> <p>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非甲烷总烃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非甲烷总烃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非甲烷总烃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非甲烷总烃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非甲烷总烃处理装置运行效果。</p>	<p>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预处理，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1#RTO 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 6 条生产线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和设备清洗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2#RTO 炉（二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各生产线含卤素废气和含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确保各废气达标排放。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一厂一档”。</p>	
		<p>（五）严格环保监管。</p> <p>建立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监控体系。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对重点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集中区或工业园区开展监测。提升环保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加强对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的监管。化工企业逐步建立与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适应的检测能力，配备在线或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提升自行检测能力。</p>	<p>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的主要排放口，污染源监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 883-2017）进行。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p>	<p>相符</p>
<p>5</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高效密封储罐和封闭式储库内。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全部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均采取管道收集措施。</p>	<p>相符</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p>	<p>项目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p>	<p>相符</p>

	<p>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p>	<p>工艺，设备高效。罐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方式。项目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建设工艺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工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桶装原料投料废气负压收集，车间人工投料和包装废弃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相符</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开展 LDAR 检查修复工作。</p>	<p>相符</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项目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选择合理的治理技术。项目已建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预处理，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1#RTO 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项目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 6 条生产线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和设备清洗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2#RTO 炉（二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2 排</p>	<p>相符</p>

			气筒排放。 项目各生产线含卤素废气和含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确保各废气达标排放。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且处理效率均大于 80%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完成 VOCs“一厂一策”方案的编制。	相符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按照污染源监测计划严格执行，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物料储存无组织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均采用密闭桶装和储罐	相符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储存真实蒸汽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它等效措施。 (2) 储存真实蒸汽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汽压 $\geq 5.2\text{kPa}$ 但 $< 27.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150\text{m}^3$	本项目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经一级碱喷淋+二级碱喷淋+2#RTO 炉（二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排放，处	相符

		<p>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①采用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型密封等高密封方式；</p> <p>②采用外浮顶罐；浮顶和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p> <p>③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④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⑤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p>理效率不低于 90%。储罐装卸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装载方式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罐底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p> <p>(2)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text{m}^3$，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5.2\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2500\text{m}^3$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①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②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p>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罐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经一级碱喷淋+二级碱喷淋+2#RTO 炉（二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储罐装卸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相符</p>
		<p>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废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液态物料采用管道输送，反应设备挥发废气、反应尾气等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相符</p>
		<p>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不操作时保持密闭。</p>	<p>相符</p>

		吸收、洗涤、蒸馏/精馏、萃取、结晶等单元操作排放的废气，冷凝单元操作排放的不凝尾气，吸附单元操作的脱附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吸收、洗涤、蒸馏/精馏、萃取、结晶等单元操作排放的废气，冷凝单元操作排放的不凝尾气，吸附单元操作的脱附尾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若使用液环真空泵、水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真空系统应采用水环真空泵，真空排气经管道收集，进入相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料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批次生产，不存在开停车情况，检维修和清洗选择一批次生产结束后进行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要求。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开展 LDAR 检查修复工作。	相符
		敞开液面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气，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1)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项目污水采用明管输送。管道接入口与排出口均在液面以下，不与空气接触。	相符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评价要求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	相符
7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四）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p>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p>		
		<p>（六）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p>	<p>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化工集中区，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总量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符合园区规划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相符</p>
		<p>（七）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项目已建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预处理，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1#RTO 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项目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 6 条生产线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和设备清洗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2#RTO 炉（二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各生产线含卤素废气和含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由 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p>	<p>相符</p>

			<p>筒排放。 化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验 DA007 排气筒排放。确保各废气达标排放。</p>	
		<p>（十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刚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 2020 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 2017 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容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相符</p>
		<p>（十二）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2020 年底前，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完成关停整合。 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停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依法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行业 5 吨/小时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鼓励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依法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依法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2020 年底前，江苏省全部关停烧结砖瓦轮窑和年产能 3000 万块及以下的隧道窑生产线。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2020 年 12 月底前，各省（市）完成一轮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p>	<p>项目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煤炭。</p>	<p>相符</p>

8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等生产及使用，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料均设置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相符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高效密封储罐和封闭式储库内。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全部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均采取管道收集措施。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开展 LDAR 检查修复工作。</p>	相符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p>	<p>项目工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桶装原料投料废气负压收集，车间人工投料和包装废弃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评价要求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相符

		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支流岸线1公里的严禁范围。	相符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均通过陆路运输。	相符
9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应当包括确定的排污总量控制区域、排污总量、排污削减量和削减时限要求，以及应当实行重点排污控制的区域和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外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等内容。	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总量依法申请总量。	相符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不得突破本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10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	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园区内，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本次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相符

		<p>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保预审的复函》（皖环发复〔2023〕1185 号），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C2710），未列入我省化工行业管理范围，无需省厅预审。</p>	
		<p>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p> <p>(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p> <p>(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p> <p>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天长市化工集中园区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达标后排入铜龙河，最后汇入高邮湖。本项目在前期设计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针对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p> <p>此外本项目符合天长市化工集中园区规划，本项目水污染防治作为项目实施重点。</p>	<p>相符</p>
		<p>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p> <p>(二)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p> <p>(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p> <p>(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本项目建成后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相符</p>
		<p>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为预防发生突发应急事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风险措施，厂内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1417m³ 的事故池，同时厂内雨水排口位置均设置阀门，污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前更新企</p>	<p>相符</p>

			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进入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企业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相符
	第三十条 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工艺废水、罐区喷淋废水、质检化验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纯水机组清洗废水、工艺循环冷却弃水及锅炉排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隔油+中和絮凝沉淀+蒸发”预处理+“Fe/C 微电解+Fenton 氧化+UASB 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工艺；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工艺废水、三效蒸发循环冷却弃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氧化池+沉淀+蒸发”预处理+“初沉池+pH 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沉淀池+厌氧池+一级 A/O+二级 A/O+后芬顿氧化池+终沉池”工艺，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进入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相符
	第三十一条 淮河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p>第三十三条 淮河流域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监测，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文监测站承担。</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处设置 COD、氨氮和流量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制度中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按时保质完成</p>	<p>相符</p>
<p>11</p>	<p>《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水污染防治：</p> <p>（一）废水宜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企业向工业园区的公共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应进行处理，并按法律规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p> <p>（二）烷基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镍、总汞、总砷等水污染物应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p> <p>（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p> <p>（四）高含盐废水宜进行除盐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p> <p>（五）可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常规预处理，难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强化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先经“厌氧生化”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再进行“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或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厌氧（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p> <p>（六）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p> <p>（七）含氨氮高的废水宜物化预处理，回收氨氮后再进行生物脱氮。</p> <p>（八）接触病毒、活性细菌的生物工程类制药工艺废水应灭菌、灭活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采用“二级生化—消毒”组合工艺进行处理。</p> <p>（九）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p> <p>（十）低浓度有机废水，宜采用“好氧生化”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工艺进行处理。</p>	<p>（一）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废水经“隔油调节+絮凝沉淀+三效蒸发”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p> <p>（二）本项目不涉及。</p> <p>（三）本项目不涉及。</p> <p>（四）本项目高盐废水经“隔油调节+絮凝沉淀+三效蒸发”和“氧化池+沉淀+蒸发”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五）高浓度及含特征污染物废水经“隔油调节+絮凝沉淀+三效蒸发”进行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进入“Fe/C微电解+Fenton氧化+UASB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进入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p> <p>（六）高浓度及含特征污染物废水经“隔油调节+絮凝沉淀+三效蒸发”和“氧化池+沉淀+蒸发”进行物化预处理。</p> <p>（七）本项目氨氮回收价值不高，经生化处理后可达接管要求。</p>	<p>相符</p>

		<p>(八) 本项目不涉及。 (九)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不存在细菌污染, 不需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 (十) 项目低浓度废水采用“Fe/C微电解+Fenton氧化+UASB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和“初沉池+pH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沉淀池+厌氧池+一级A/O+二级A/O+后芬顿氧化池+终沉池”进行处理。</p>	
	<p>大气污染防治: (一) 粉碎、筛分、总混、过滤、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 应安装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捕集。 (二) 有机溶剂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冷凝、离子液吸收等工艺进行回收, 不能回收的应采用燃烧法等进行处理。 (三) 发酵尾气宜采取除臭措施进行处理。 (四) 含氯化氢等酸性废气应采用水或碱液吸收处理, 含氨等碱性废气应采用水或酸吸收处理。 (五) 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 动物房应封闭, 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p>	<p>(一) 项目人工投料、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 (二) 项目项目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通过RTO炉处理, 含卤素废气通过树脂吸附脱附处理。根据预测, 项目废气都能做到达标排放。 (三) 本项目不涉及。 (四) 项目含氯化氢等酸性废气采用碱洗处理措施处理; 含氨等碱性废气应采用水洗处理。 (五) 本项目不涉及动物房。</p>	<p>相符</p>
	<p>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 (一) 制药工业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 应按危险废物处置, 包括: 高浓度釜残液、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母液、生产抗生素类药物和生物工程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报废药品、过期原料、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和溶剂、含有或者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膜)等。 (二) 生产维生素、氨基酸及其他发酵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 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三) 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优先回收再生利用, 未回收利用</p>	<p>(一)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高浓度釜残液、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和溶剂、含有或者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膜)等)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二) 本项目不涉及。 (三) 本项目不涉及实验动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p>相符</p>

		<p>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应作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四）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p>	<p>（四）本项目不涉及。</p>	
		<p>生物安全性风险防范： （一）生物工程类制药中接触病毒或活性菌种的生产、研发全过程应灭活、灭菌，优先选择高温灭活技术。 （二）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前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 （三）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p>	<p>（一）本项目不涉及。 （二）本项目不涉及。 （三）本项目不涉及。 （四）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二次污染防治： （一）废水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宜回收并脱硫后综合利用，不得直接放散。 （二）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化学吸收、生物过滤、吸附等方法进行处理。 （三）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识别或鉴别，非危险废物可综合利用。 （四）有机溶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吸附过滤物及载体，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五）除尘设施捕集的不可回收利用的药尘，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p>（一）项目废水处理不涉及厌氧工序，生化处理措施会产生部分沼气，但是量不大，不宜回收综合利用。 （二）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 RTO 炉焚烧装置装置处理。 （三）项目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四）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五）项目除尘过程中产生的药尘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p>	<p>相符</p>
<p>12</p>	<p>《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1]40号）</p>	<p>（三）推动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大力推动源头减量，引导企业树立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理念，优选工艺、优化流程，从源头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促进清洁生产，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资源化利用，对纳入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和危害性。……严格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设置，应当坚持就近、集中利用处置原则。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分析各类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p>	<p>项目优选工艺、优化流程，尽量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减少危废产生。促进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资源化利用。</p>	<p>相符</p>

		生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科学评价其环境影响，合理选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及难以利用处置的项目，严格项目准入。……		
		(四)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智慧监管。持续优化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	项目填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	相符
13	《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四)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炉窑淘汰整治力度。……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项目依供热采用 1 台 4t/h 和 1 台 3t/h 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五)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项目罐区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废气采用在呼吸阀上安装管线的方式进行收集后进入厂区 RTO 炉处理，达标排放；储罐装卸采用气相平衡措施。 项目废水密闭输送，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全部加盖密闭，污水站废气进入 1# 焚烧炉处理达标排放。 定期进行 LDAR 检测与修复工作，并记录台账。 项目 VOCs 废气分质收集，工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投料间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 RTO 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废气预测，项目废气都能做到达标排放。	相符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关注以下主要环境问题：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工艺废气（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RTO 炉二次污染物、化验室废气等）、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质检化验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罐区喷淋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固废（工艺固废（分层废液、萃取废液、废催化剂、废硅胶、离心废液、废渣）、收集粉尘、废活性炭、脱附冷凝废水、废包装、化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污泥、废盐、洁净车间产废（废无纺布、废滤纸）、废 RO 膜、废 EDI 树脂、生活垃圾）、噪声，需关注其对区域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2、项目涉及多种危险物质，应注意各危险物质的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

1.6.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重新报批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经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

2.1.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可能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掌握项目生产中对资源利用及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评价该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布局的合理性及污染控制方案的可靠性，并提出防治或减缓污染的措施建议，以期把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以保证本区域环境质量的良好状态，推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客观、公正的给出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各环境要素的综合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给出项目建设可行性的明确结论，为项目的环保措施的设计和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1.2. 指导思想

评价将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同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合理确定评价范围、监测项目。并根据工程特点，选择有代表性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预测模型。评价力求做到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数据准确；结论力求做到科学、客观、公正、明确；环保对策建议做到可操作性、实用性强。

2.1.3.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2. 编制依据

2.2.1. 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修订）；
- (8)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16 年 5 月 16 日修订，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1)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 748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工信部节[2010]218 号；
-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 (19) 《关于开展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3 号）；
- (20)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2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23）《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

（24）《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25）《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7）《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2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0）《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1）《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32）《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3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34）《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3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实施；

（36）《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37）《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38）《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39）《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4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1)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4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43)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

(44)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

2.2.2. 地方法规和文件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 年 11 月）；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 《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局，2003 年 10 月）；

(4) 《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皖政〔2021〕16 号）；

(5) 《安徽省环保厅转发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皖环函〔2016〕1181 号）；

(6) 《关于印发〈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法函〔2005〕114 号），2005 年 3 月 17 日；

(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2010〕27 号），2011 年 4 月 12 日；

(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2015 年 12 月 29 日）；

(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2006 年 6 月 29 日；

(10) 《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1〕40 号）；

(11) 《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通知》（皖环

发[2013]9 号文），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3 年 2 月 4 日；

（12）《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3〕1533 号），2013 年 12 月 23 日；

（13）《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文）2017 年 3 月 28 日；

（14）《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2014 年 3 月 28 日）；

（15）《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总量指标倍量削减替代问题的函》（皖环函〔2015〕1382 号文）；

（16）《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2017 年 3 月 28 日；

（17）《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告》（皖环函[2017]1341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8）《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

（19）《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皖政〔2018〕51 号）；

（20）《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1）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

（22）《滁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正式审查稿）；

（23）《滁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4]18 号）；

（24）《关于印发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建管〔2014〕87 号，滁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14 年 3 月 13 日；

（25）《滁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政[2015]102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

（26）《滁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政[2016]112 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

2.2.3.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91-2017）；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883-2017）；
- (12)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2-2021）；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1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
- (1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17)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 (1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2.2.4. 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 (1) 《安徽和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
-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
- (3) 《关于安徽和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6〕500 号）；
- (4)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基越验字[2020]013 号）；
-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均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工程特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见表 2.3.1-1。

表 2.3.1-1 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工程阶段	工程作用因素	工程引起的环境影响及影响程度												
		水文	水质	土壤		声环境	空气环境	陆生生态	景观	文物	环境卫生	人群健康	就业机会	科技与经济发展
				侵蚀	污染									
施工期	基础开挖	×	×	△	△	△	△	△	△	×	×	×	★	★
	汽车运输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运转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维修	×	×	×	×	×	×	×	×	×	×	×	★	★
	建筑剩余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	×	×	×	×	×	×	×	△	×	×	×
营运期	污水排放	×	△	×	△	×	×	×	×	×	△	×	×	×
	废气排放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排放	×	△	×	⊕	×	×	×	×	×	⊕	⊕	×	×
	生产废液排放	×	△	×	⊕	×	×	×	×	×	⊕	⊕	×	×
	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	×	×	×	△	×	×	×	×	×	×	×	×
	有毒有害物管理与使用	×	×	×	⊕	×	⊕	×	×	×	⊕	⊕	×	×
	风险事故	×	×	×	⊕	×	⊕	×	×	×	⊕	⊕	×	×
项目总体影响	×	△	×	△	△	△	△	×	×	×	×	×	★	★

图例：×——无影响；负面影响——△轻微影响、○较大影响、●有重大影响、⊕可能；★——正面影响

由表 2.3.1-1 可以看出：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将对环境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根据工程营运期产生的不利长期环境影响，评价将进行详细预测分析，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使工程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合工程排污特征和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工程运行期评价因子筛选和确定详见表 2.3.2-1。

表 2.3.2-1 评价因子确定一览表

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丙酮、甲醇、氨、氯化氢、甲醛、甲苯、乙醛、环氧氯丙烷、非甲烷总烃、吡啶、二噁英类、TSP、硫酸雾、硫化氢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吡啶、乙醛、氨、硫化氢、丙酮、甲苯、甲醇、氯化氢、硫酸雾、NMHC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 _s
地表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石油类、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甲苯、二氯甲烷、氰化物、动植物油、甲醛、锌、乙醛、环氧氯丙烷、硝酸盐、吡啶	—	COD、氨氮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含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甲苯、二氯甲烷、锌、氰化物	耗氧量、氟化物、甲苯、二氯甲烷、石油类	—
土壤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	石油烃、二氯甲烷、甲苯、二噁英类	—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总石油烃、氰化物、二噁英类		
固体废弃物	—	工业固废的种类、产生量、综合利用及处置状况	—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环境风险	—	CO、氯化氢、氯化亚砷、二氯甲烷、光气	—
生态	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生态的环境影响		

2.3.3. 评价标准

2.3.3.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丙酮、甲醇、氨、氯化氢、硫酸、硫化氢、甲醛、甲苯、乙醛、环氧氯丙烷、吡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二噁英执行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3-1。

表 2.3.3-1 环境空气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NO ₂	年平均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丙酮	1 小时平均	800	
环氧氯丙烷	1 小时平均	200	
甲醇	1 小时平均	3000	
	日平均	1000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日平均	15	
硫酸	1 小时平均	300	
	日平均	100	
吡啶	1 小时平均	80	
乙醛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二噁英	年平均	0.6pgTEQ/m ³	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

(2) 水环境

①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2.3.3-2。

表 2.3.3-2 地下水质量指标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Ⅲ类
1	pH（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硫酸盐	≤250
5	氯化物	≤250
6	铁	≤0.3
7	锰	≤0.10
8	氨氮（以 N 计）	≤0.50
9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10	硝酸盐（以 N 计）	≤20.0
11	挥发性酚类	≤0.002
12	氰化物	≤0.05
13	砷	≤0.01
14	汞	≤0.001
15	六价铬	≤0.05

16	铅	≤0.01
17	氟化物	≤1.0
18	镉	≤0.005
19	耗氧量（COD _{Mn} ，以 O ₂ 计）	≤3.0
20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mL）	≤3.0
21	菌落总数/（CFU/mL）	≤100
22	甲苯（μg/L）	≤700
23	二氯甲烷（μg/L）	≤20
24	锌	≤1.00

② 地表水

铜龙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2.3.3-3。

表 2.3.3-3 地表水水质标准（mg/L，pH 除外）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mg/L	≤30	
BOD ₅	mg/L	≤6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总氮	mg/L	≤1.5	
石油类	mg/L	≤0.5	
硫化物	mg/L	≤0.5	
锌	mg/L	≤2.0	
氯化物	mg/L	≤250	
甲苯	mg/L	≤0.7	
二氯甲烷	mg/L	≤0.02	
乙醛	mg/L	≤0.05	
环氧氯丙烷	mg/L	≤0.02	
硝酸盐	mg/L	≤10	标准值
吡啶	mg/L	≤0.2	

(3) 噪声

厂区及其周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值见表 2.3.3-4。

表 2.3.3-4 噪声标准值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区域环境噪声	65	55	GB3096-2008 3类

(4) 土壤

评价区土地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值见表 2.3.3-5。

表 2.3.3-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蒎	20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特征因子				
46	氰化物	57-12-5	135	270
47	总石油烃	-	4500	9000
48	二噁英类	-	4×10^{-5}	4×10^{-4}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2.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工艺废气颗粒物、NMHC、氯化氢、氨、二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甲苯、丙酮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和焚烧炉焚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1、2、3、5 中标准。工艺废气硫酸雾、二氧化硫、乙醛、溴化氢、锌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附录 A 中标准。

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可以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相关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6 中标准。

厂界颗粒物、甲醇、乙酸乙酯、NMHC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标准；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表 7 中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3.3-6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	油烟	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DA001	氨	1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丙酮	40	/	
	氮氧化物	200	/	
	二噁英类	0.1ng-TEQ/m ³	/	
	二氯甲烷	40	/	
	二氧化硫	100	/	
	NMHC	60	/	
	甲苯	20	/	
	甲醇	50	/	
	颗粒物	15	/	
	硫化氢	5	/	
	氯化氢	10	/	
	乙酸乙酯	40	/	
		硫酸雾	5	1.1
DA002	颗粒物	15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NMHC	60	/	
	氯化氢	10	/	
	丙酮	40	/	
	二氯甲烷	40	/	
	甲苯	20	/	
	甲醇	50	/	
	乙醛	20	0.036	
	乙酸乙酯	40	/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200	/	
		二噁英类	0.1ng-TEQ/m ³	/
	硫酸雾	5	1.1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氯化锌	10	/	准》（DB31/933-2015）
	溴化氢	5	0.144	
DA003	氨	1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丙酮	40	/	
	二氯甲烷	40	/	
	NMHC	60	/	
	甲苯	20	/	
	甲醇	50	/	
	颗粒物	15	/	
	氯化氢	10	/	
	二氧化硫	200	/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硫酸雾	5	1.1	
DA004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50	/	《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
DA005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50	/	《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
DA006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50	/	《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
DA007	甲醇	50	3.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表 2.3.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3.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甲醇	1.0	
NMHC	4.0	
乙酸乙酯	1.0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2.3.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1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全厂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通过集中区管架上铺设的专用污水明管压力输送至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属于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中标准限值。根据《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其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因此企业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签订接管协议，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综合废水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SS、硫化物、二氯甲烷、总锌、总氰化物排放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甲苯、AOX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盐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溶解性总固体 B 级标准。

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硫化物、甲苯、石油类、AOX、总氰化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氟化物、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的标准；盐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溶解性总固体 B

级标准；总锌执行《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表 3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

表 2.3.3-10 污水排放污水处理厂标准值表 单位：mg/L

序号	水质参数	接管要求	执行标准
1	pH	6~9	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500	
4	NH ₃ -N	40	
5	TN	60	
6	TP	4.0	
	SS	50	
7	硫化物	1.0	GB 21904-2008
8	二氯甲烷	0.3	
9	总锌	0.5	
10	总氰化物	0.5	
12	氟化物	10	GB8978-1996
13	石油类	10	
14	动植物油	15	
	甲苯	0.2	
15	AOX	5	GB21903-2008
16	盐分	2000	

表 2.3.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值表 单位：mg/L

序号	水质参数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GB18918-2002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5（8）	
5	TN	15	
6	TP	0.5	
7	动植物油	1	
8	硫化物	1	
9	甲苯	0.1	
10	石油类	1	
11	AOX	1.0	
12	氰化物	0.5	
13	氟化物	8.0	
14	二氯甲烷	0.2	
15	盐分	2000	GB/T31962-2015
16	总锌	0.5	GB21903-2008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65	55	GB12348-2008 3 类

表 2.3.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废贮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工作重点

2.4.1. 评价工作等级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集中区污水管网，纳入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规定，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

表 2.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2.4.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79200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4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1.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 AERSCREEN 估算模式，将所有污染源带入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2.4.1-3。

表 2.4.1-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P_i (%)	$D_{10\%}$, m	推荐评价 等级
DA001	NH3	200.0	0.2002	0.1001	/	三级
	丙酮	800.0	15.6855	1.9607	/	二级
	NOx	250.0	76.6919	30.6768	425.0	一级
	二噁英类	3.6E-6	0.0000	0.9270	/	三级
	SO2	500.0	3.6043	0.7209	/	三级
	NMHC	2000.0	116.6064	5.8303	/	二级
	甲苯	200.0	5.6067	2.8034	/	二级
	甲醇	3000.0	10.8130	0.3604	/	三级
	PM10	450.0	23.6283	5.2507	/	二级
	H2S	10.0	0.0067	0.0667	/	三级
	硫酸	300.0	1.9357	0.6452	/	三级
	氯化氢	50.0	1.9357	3.8713	/	二级
DA002	丙酮	800.0	3.3709	0.4214	/	三级
	NOx	250.0	115.5513	46.2205	575.0	一级

	二噁英类	3.6E-6	0.0000	2.1776	/	二级
	SO2	500.0	5.6443	1.1289	/	二级
	NMHC	2000.0	222.7146	11.1357	100.0	一级
	甲苯	200.0	18.8143	9.4072	/	二级
	甲醇	3000.0	86.3107	2.8770	/	二级
	PM10	450.0	12.1509	2.7002	/	二级
	硫酸	300.0	1.0191	0.3397	/	三级
	氯化氢	50.0	20.6174	41.2347	500.0	一级
	乙醛	10.0	0.6271	6.2714	/	二级
DA003	丙酮	800.0	0.0447	0.0056	/	三级
	SO2	500.0	1.6084	0.3217	/	三级
	NMHC	2000.0	64.2916	3.2146	/	二级
	甲苯	200.0	2.4126	1.2063	/	二级
	甲醇	3000.0	1.9212	0.0640	/	三级
	PM10	450.0	0.0894	0.0199	/	三级
	硫酸	300.0	0.0894	0.0298	/	三级
	氯化氢	50.0	5.2273	10.4547	175.0	一级
	NH3	200.0	4.4678	2.2339	/	二级
吡啶	80.0	0.1787	0.2234	/	三级	
DA004	NOx	250.0	4.7400	1.8960	/	二级
	SO2	500.0	3.7710	0.7542	/	三级
	PM10	450.0	2.2783	0.5063	/	三级
DA005	NOx	250.0	4.6481	1.8592	/	二级
	SO2	500.0	3.7067	0.7413	/	三级
	PM10	450.0	2.2162	0.4925	/	三级
DA006	NOx	250.0	6.8665	2.7466	/	二级
	SO2	500.0	5.4728	1.0946	/	二级
	PM10	450.0	3.2859	0.7302	/	三级
DA007	甲醇	3000.0	0.3825	0.0127	/	三级
	NMHC	2000.0	1.1474	0.0574	/	三级
1#合成车间	NMHC	2000.0	4.7135	0.2357	/	三级
	TSP	900.0	1.0474	0.1164	/	三级
1#精制车间	NMHC	2000.0	1.7398	0.0870	/	三级
	TSP	900.0	0.3480	0.0387	/	三级
2#合成车间	NMHC	2000.0	1.0472	0.0524	/	三级
	TSP	900.0	2.6180	0.2909	/	三级
2#精制车间	NMHC	2000.0	3.1895	0.1595	/	三级
	TSP	900.0	1.4176	0.1575	/	三级
3#合成车间	NMHC	2000.0	2.7762	0.1388	/	三级
	TSP	900.0	6.2464	0.6940	/	三级
4#合成车间	NMHC	2000.0	2.7762	0.1388	/	三级
	TSP	900.0	2.4292	0.2699	/	三级
	甲醇	3000.0	1.3881	0.0463	/	三级
污水处理站	NMHC	2000.0	19.8220	0.9911	/	二级
	NH3	200.0	6.6073	3.3037	/	二级
	H2S	10.0	0.2643	2.6429	/	二级
危废库	NMHC	2000.0	17.3540	0.8677	/	三级

由上表，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 DA002 排放的氮氧化物 Pmax 值为 46.2205%，Cmax 为 115.5513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1 的工作等级划分技术原则与判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3) 噪声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厂址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域。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较小，且受影响人口较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21)中规定，声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三级。

(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为“M医药--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全部”，项目类别为报告书，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 类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及周边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厂区下游的村庄饮用水均为自来水，故工业园区地下水属于不敏感地区。

表 2.4.1-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引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I 类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不敏感，根据表 2.4.1-5，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4.1-5 地下水评价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本项目）	三	三

(5)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通过项目类型、占地规模及敏感程度确定。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依据“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石油、化工中化学药品制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2.3 亩（13.49hm²），项目占地规模为中型；本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周边也不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分级原则见表 2.4.1-6。

表 2.4.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导则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2.4.1-7，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2.4.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6.1.8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且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因此确定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环境事故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1（详见表2.4.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2.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其中：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一级，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二级，各要素按照各自的评价工作等级分别开展预测评价。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评价等级汇总于表2.4.1-9。

表 2.4.1-9 评价工作等级表

类别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环境	土壤	风险评价	生态
评价等级	一级	三级 B	二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简单分析

2.4.2. 评价工作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特征，结合当前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本评价重点如下：

（1）工程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生产过程的排污环节分析、污染源源强核算等方面的评价。

（2）污染防治措施评价。从经济、技术、环境三个方面，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的对策建议。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其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建设项目风险评价。

2.5.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2.5.1. 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5.1-1。

表 2.5.1-1 建设项目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铜龙河上游 500m 至下游 1500m 河段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厂界外 200m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区北侧以铜龙河为界、向南扩至地表分水岭，东、西两侧扩至人工沟渠，评价区面积为 35.48km ²
土壤	厂区内和厂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大气：距项目边界不低于 5km 范围； 地表水：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铜龙河上游 500m 至下游 1500m 河段； 地下水：评价区北侧以铜龙河为界、向南扩至地表分水岭，东、西两侧扩至人工沟渠，评价区面积为 35.48km ²
----------	---

2.5.2. 环境敏感区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2-1、图 2.5.2-1。

表 2.5.2-1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大气）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小井川	677773.80	3640761.35	居民区	约 45 户、157 人	二类	NW	3285
	李家长庄	678484.77	3640755.14	居民区	约 58 户、203 人		NW	2931
	五里塘	678118.89	3640110.67	居民区	约 40 户、140 人		NW	2776
	申庄	679562.10	3640479.56	居民区	约 15 户、52 人		NW	2329
	大溪庄	679779.03	3640036.05	居民区	约 76 户、266 人		NW	1508
	五里庄	678867.15	3639600.59	居民区	约 39 户、136 人		NW	1642
	毛塘	678863.78	3639343.47	居民区	约 37 户、157 人		NW	1608
	大严庄	678745.68	3638989.08	居民区	约 81 户、283 人		NW	1523
	四里村	679438.48	3638663.68	居民区	约 54 户、189 人		NW	877
	大徐庄	677980.74	3637970.87	居民区	约 55 户、192 人		W	1888
	小徐庄	678298.30	3637514.87	居民区	约 10 户、30 人		SW	2168
	胡家本庄	679451.02	3637973.68	居民区	约 42 户、147 人		W	788
	小陈庄	678723.87	3637308.36	居民区	约 49 户、171 人		SW	1503
	界牌庄	678373.73	3636897.41	居民区	约 52 户、182 人		SW	2060
	陈庄	678039.88	3636472.50	居民区	约 60 户、210 人		SW	2771
	姚坝庄	677913.52	3635680.05	居民区	约 35 户、123 人		SW	3330
	大马庄	678916.88	3636412.18	居民区	约 30 户、90 人		SW	1992
大陈庄	679454.27	3637131.19	居民区	约 63 户、220 人	SW	1036		
腰塘庄	679963.59	3636078.94	居民区	约 34 户、119 人	SW	1696		

小刁庄	680056.38	3636499.53	居民区	约 42 户、147 人		SW	852
铁亭庄	680620.35	3636200.41	居民区	约 21 户、74 人		S	1388
赵庄	681133.78	3635809.95	居民区	约 27 户、94 人		S	2063
房庄	681509.35	3636145.29	居民区	约 44 户、154 人		SE	1943
八面村	682229.59	3636091.91	居民区	约 39 户、136 人		SE	1994
小余庄	681013.39	3636897.83	居民区	约 45 户、157 人		SE	1072
宗窑	682270.17	3837158.95	居民区	约 40 户、140 人		SE	1233
谢家桥	682878.28	3636213.38	居民区	约 82 户、278 人		SE	2410
瘦田庄	683063.20	3636859.44	居民区	约 71 户、248 人		SE	2352
胡田庄	682256.23	3637696.60	居民区	约 15 户、45 人		SE	1204
柴塘庄	683118.54	3637774.40	居民区	约 31 户、108 人		SE	1383
癞婆娘汪	683785.91	3637748.75	居民区	约 28 户、98 人		SE	2641
埠南村	683746.50	3638357.33	居民区	约 78 户、273 人		E	1832
湾塘	683137.41	3638707.80	居民区	约 40 户、140 人		NE	2091
于庄村	681569.09	3638659.90	居民区	约 230 户、690 人		E	480
竹园	681296.26	3639325.97	居民区	约 265 户、795 人		NE	920
铜南村	681115.65	3639455.84	居民区	约 212 户、636 人		NE	1175
家家乐幼儿园	681069.47	3639864.47	学校	约 100 人		NE	1525
景苑小区	680989.69	3640491.37	居民区	约 117 户、351 人		NE	1810
铜南小学	680986.41	3640248.53	学校	约 600 人		NE	1873
纪家大庄	682537.28	3640096.21	居民区	约 47 户、145 人		NE	2058
朱庄	682577.04	3640877.63	居民区	约 30 户、90 人		NE	2890
铜城镇	680814.96	3641040.35	居民区	约 21000 人		NE	2570

注：表中 X、Y 坐标采用 UTM 坐标系。

表 2.5.2-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地表水、噪声、生态)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地表水环境	铜龙河	小型河流	GB3838-2002 IV类	NE	1900
	高邮湖	大湖	GB3838-2002 III类	SW	14000
噪声	厂界	/	3 类	四周	1
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生态	滁州市天长市高邮湖水源地	水源地	水源水质保护	SW	14000

表 2.5.2-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风险）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1	铜西村	NW	4140	居民	约 171 人
	2	竹园	NW	2953	居民	约 210 人
	3	涂庄	NW	4176	居民	约 84 人
	4	詹庄	NW	3448	居民	约 105 人
	5	闵庄	NW	3974	居民	约 81 人
	6	韩庄	NW	4527	居民	约 90 人
	7	朱楼	NW	4572	居民	约 156 人
	8	董庄	NW	4246	居民	约 87 人
	9	程庄	NW	3402	居民	约 123 人
	10	松园	NW	2837	居民	约 111 人
	11	李家营	NW	4602	居民	约 99 人
	12	双坝	NW	3880	居民	约 93 人
	13	郜庄	W	4280	居民	约 108 人
	14	齐庙村	W	3005	居民	约 174 人
	15	胡庄	SW	3986	居民	约 129 人
	16	刘庄	SW	3647	居民	约 69 人
	17	刁庄	SW	3704	居民	约 99 人
	18	华唐庄	SW	4011	居民	约 96 人
	19	坝田	SW	4495	居民	约 195 人
	20	刘跳村	SW	4574	居民	约 180 人
	21	蒋庄	SW	3134	居民	约 96 人
	22	长塘	SW	4040	居民	约 126 人
	23	毛庄	S	4058	居民	约 111 人
	24	天星村	S	2581	居民	约 93 人
	25	乔田社区	SE	3061	居民	约 315 人
	26	乔田中学	SE	4764	学校	约 240 人
	27	条田万家小学	SE	4340	学校	约 180 人

28	八大门	SE	4080	居民	约 162 人
29	姚塘庄	SE	3534	居民	约 66 人
30	肖庄	SE	3408	居民	约 285 人
31	联圩村	E	3475	居民	约 159 人
32	联营	NE	2869	居民	约 90 人
33	高家大庄	NE	4136	居民	约 186 人
34	黄圩	NE	4042	居民	约 96 人
35	小井庄	NE	2909	居民	约 99 人
36	纪庄	NE	3721	居民	约 108 人
37	陈庄村	NE	4204	居民	约 174 人
38	栗树庄	NE	3740	居民	约 189 人
39	桥庄	NE	3201	居民	约 144 人
40	阮庄	NE	3755	居民	约 144 人
41	花园庄	NE	3741	居民	约 345 人
42	小井川	NW	3285	居民	约 157 人
43	李家长庄	NW	2931	居民	约 203 人
44	五里塘	NW	2776	居民	约 140 人
45	申庄	NW	2329	居民	约 52 人
46	大溪庄	NW	1508	居民	约 266 人
47	五里庄	NW	1642	居民	约 136 人
48	毛塘	NW	1608	居民	约 157 人
49	大严庄	NW	1523	居民	约 283 人
50	四里村	NW	877	居民	约 189 人
51	大徐庄	W	1888	居民	约 192 人
52	小徐庄	SW	2168	居民	约 30 人
53	胡家本庄	W	788	居民	约 147 人
54	小陈庄	SW	1503	居民	约 171 人
55	界牌庄	SW	2060	居民	约 182 人
56	陈庄	SW	2771	居民	约 210 人
57	姚坝庄	SW	3330	居民	约 123 人
58	大马庄	SW	1992	居民	约 90 人
59	大陈庄	SW	1036	居民	约 220 人
60	腰塘庄	SW	1696	居民	约 119 人
61	小刁庄	SW	852	居民	约 147 人
62	铁亭庄	S	1388	居民	约 74 人
63	赵庄	S	2063	居民	约 94 人
64	房庄	SE	1943	居民	约 154 人
65	八面村	SE	1994	居民	约 136 人
66	小余庄	SE	1072	居民	约 157 人

67	宗窑	SE	1233	居民	约 140 人	
68	谢家桥	SE	2410	居民	约 278 人	
69	瘦田庄	SE	2352	居民	约 248 人	
70	胡田庄	SE	1204	居民	约 45 人	
71	柴塘庄	SE	1383	居民	约 108 人	
72	癞婆娘汪	SE	2641	居民	约 98 人	
73	埠南村	E	1832	居民	约 273 人	
74	湾塘	NE	2091	居民	约 140 人	
75	于庄村	E	480	居民	约 690 人	
76	竹园	NE	920	居民	约 795 人	
77	铜南村	NE	1175	居民	约 636 人	
78	家家乐幼儿园	NE	1525	学校	约 100 人	
79	景苑小区	NE	1810	居民	约 351 人	
80	铜南小学	NE	1873	学校	约 600 人	
81	纪家大庄	NE	2058	居民	约 145 人	
82	朱庄	NE	2890	居民	约 90 人	
83	铜城镇	NE	2570	居民	约 21000 人	
84	铜城小学	N	3522	学校	约 600 人	
85	铜城中学	NE	4094	学校	约 1000 人	
86	天长市铜城第二中学	NW	3480	学校	约 1000 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837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803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受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铜龙河	IV类	不跨省界/8.64km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2.6.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6.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目标功能属性见表 2.6.1-1。

表 2.6.1-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铜龙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功能区	整个天长市化工集中区范围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4	声功能区	区域声环境执行 3 类

2.6.2. 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

2.6.2.1. 集中区规划情况

1、化工集中区概况

2013 年 4 月，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滁政秘[2013]54 号文批准，设立天长市铜城镇精细化工集中区，集中区位于铜城镇的南部，於庄路南、天铜路西、经八路东、南纬六路北的范围内，规划面积约 4km²。

2013 年 5 月，取得滁州市环保局《关于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天长市铜城镇精细化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滁环评函[2013]90 号）。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树脂系列产品为龙头，以涂料项目为特色的精细化工集中区，大力发展涂料产业，同时整合周边塑料加工、医药化工企业。

2015 年 12 月，滁州市人民政府《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长市铜城镇精细化工集中区范围和变更园区名称的批复》（以滁政秘（2015）137 号），同意集中区更名为“天长市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集中区），并在原有的约 4km²精细化工集中区的基础上，向北部扩展 1.83km²，共计约 5.83km²，规划范围为果树庄路以南，天铜路以西，通南路以北，原油长输管道以东。2015 年 12 月，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同步委托安徽省化工设计院重新编制完成《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草案初稿。

2016 年 7 月 20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滁州市主持召开了《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对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的规划面积、范围等关键问题提出了调整建议。

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经充分论证，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1、天长市化工集中区废水最终通过铜龙河进入高邮湖，高邮湖上有饮用水源地，较敏感，为降低化工集中区废水对高邮湖的影响，因此考虑园区缩小面积；2、根据对天长市需退市入园的化工企业统计，5.83km²的化工园区面积较大，化工园区设立初衷为整合周边退市入园企业，如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等，考虑到化工园区地理位置特殊性，周边零散居民点较多，且距离铜城镇镇区较近，不适宜扩大。因此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采纳专家意见后，结合集中区近年来的发展进度，对原有的约 4km²精细化工集中区规划重新进行修编，对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规划面积约 2.35km²，产业定位调整为医药化工、化工新材料和环保型涂料。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规划面积、范围和产业定位重新委托安徽省化工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草案初稿。

2017 年 11 月，滁州市人民政府以滁政秘（2017）202 号《关于调整天长市化工集中区范围的批复》，统一调整天长市化工集中区范围，调整后的规划面积为 2.35km²。经天长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确认：天长化工集中区调整后的范围为东至金铜大道和仪表路，西与大通镇接壤，南至乔田支路，北至龙岗大道。

2020 年 4 月，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拟调整《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产业定位调整为 2013 年批复的产业定位，即以树脂系列产品为龙头，以涂料项目为特色的精细化工集中区，大力发展涂料产业，同时整合周边塑料加工、医药化工企业，并将 205 省道以西区域调整为发展备用地，暂不开发利用，安徽省化工设计院按照确定的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对规划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位于化工区。

2、产业定位

以树脂系列产品为龙头，以涂料项目为特色的精细化工集中区，大力发展涂料产业，同时整合周边工程塑料加工、医药化工等企业，将集中区内产品做精做细，最大限度延伸产品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打造皖江地区特色化工集中区。

3、四至范围

规划面积 2.35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东至金铜大道和仪表路，西与大通镇接壤，南至乔田支路，北至龙岗大道。

4、产业布局

根据园区现状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三个产业片区，具体如下：

（1）北部、南部环保型涂料及其他

北部环保型涂料区总用地面积为 39.83ha，片区位于天大路以北、龙岗大道以南，S205 以西，金铜大道以东地块。南部环保涂料及专用化学品片区总用地面积 34.089ha，该片区位于玉环路以南、乔田支路以北区域，以环保型油漆、涂料产业为主。

（2）中部工程塑料及其他

中部工程塑料相关产业基地位于天大路以南，玉环路以北，S205 以西，金铜大道以东地块，面积约 28.3138ha，主要是整合周边工程塑料企业。

（3）中部医药化工片区及其他

总用地面积为 11.9729ha，以天大路以南、原油长输管线以东、玉环路以北区域，主要为安徽修一实业有限公司，园区医药化工产业规划只保留这一家企业，日后不再引入医药化工企业。

（4）西部发展备用地

S205 以西，玉环路以北地块目前规划为发展备用地，面积约 48.9135ha。本次规划期间不开发利用。

2.6.2.2.集中区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规划及现状

（1）规划

根据《天长市铜城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的市政规划内容，规划至 2030 年在铜城镇区人民西路和铜西路交叉口西北侧新建一座自来水厂，水厂规模 2.3 万 m³/d，水源主要来自西部大通镇大通水库，安乐水库作为备用水源。

输配水管网规划：天长市化工集中区给水管网近期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系统，远期根据企业入驻情况，设置一套独立的消防供水管网。规划区域内沿主干道敷设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管道沿主干道道路东侧、南侧布置，管道埋深控制在道路下 1.2 米左右，近期主干管管径为 ND400；其余道路敷设给水支管，管径为 ND300~ND200。

（2）现状

现状集中区供水来自于大通自来水厂。自来水厂建于 2010 年 6 月，水源来自地下水，钻井 5 口，井深为 130-320m，设计日供水能力 1 万 m^3/d ，现状日供水量 0.6 万 m^3/d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规定“饮用水地下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因此，2017 年 6 月铜城镇人民政府已对集中区边界东侧铜城镇自来水厂和两口地下水取水井实施永久关闭，保留铜龙河以北的 3 个地下水取水井提供铜城镇镇区自来水供给。

集中区给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系统。沿主干道敷设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管道沿主干道道路东侧、南侧布置，管道埋深控制在道路下 1.2 米左右，主干管管径为 ND700、ND600；其余道路敷设给水支管，管径为 ND400、ND200。管道材质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连接。

2、排水规划及现状

（1）雨水

规划地区内的雨水排除采取雨污分流方式：各企业雨水在进入市政管道入口处需设立雨水溢流或阀门控制装置，将本企业的初期雨水排入预处理设施，经预处理后进入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能排入水体；降雨后期没有污染的雨水排入化工集中区雨水管道，并最终排入附近水系。

规划雨水管网沿道路布置，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分片收集雨水，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周边水体。

（2）污水

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厂址定于天长市化工集中区南外环路南侧空地，金铜大道与乔田支路交口处东南侧，总占地面积约 27.06 亩，建设处理规模为 4000 m^3/d ，分两期实施建设，近期（一期）2000 m^3/d ，远期二期再增加 2000 m^3/d 。

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处理+A²/O 生物池+混凝沉淀+V 型滤池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部分回用至天长市化工集中区，部分送至铜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排入铜龙河，最终排入高邮湖。

在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集中区污水排入铜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入驻园区内的企业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铜城

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铜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放至铜龙河。

在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入驻园区内的企业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采用一企一管通过集中区管架上铺设的专用污水明管压力输送至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与铜城镇污水处理厂共用一排口并最终排放至铜龙河。

（3）中水回用

规划在天长市化工集中区内铺设中水回用管网，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中水回用工艺系统，以减少给水供水量，节约水资源，同时减少排水量，减轻城市排水系统的负担和水环境的污染。

主要规划内容是将集中区内生活污（废）水、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等经污水处理厂适当处理后，再回用于集中区作为生活杂用水、工业用水、道路冲洗、汽车冲洗、浇花、绿化、水景、消防等用水。中水回用水量为 0.15 万 m³/d，通过集中区已建管架送至各区域，中水回用主管为 ND150 管道。并要求集中区内各企业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洁下水和污水预处理装置的达标出水作为水源，自行制备并回用到工艺生产中去。

中水回用管网铺设：由污水处理厂沿园区主干道铺设至玉环路、金铜大道、S205（新）至园区内部。

（4）污水管网

天长市化工集中区内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集中区管架上铺设的专用污水明管压力输送至污水处理厂，为确保各化工企业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在环保部门监督下设置监控措施。

天长市化工集中区内的污水排水明管沿管架一次性架空敷设到位，目前已建管架自玉环路、新城南路至污水处理厂，主管为 2 根 ND150 管道。

（5）排污口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不单独设置排污口，尾水经管道提升至铜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与铜城镇污水处理厂共用入河排污口。

（6）现状

天长市化工集中区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管网随道路已铺设，区内现有企业污水管网已建成接管。现状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廊形式，现状架空管廊已铺设至玉环路和集中区外的高尚路。

目前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已试运行，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铜城镇余庄村，建设规模为 4000m³/d，同时配套管网。分两期实施，近期（一期）2000m³/d 及其配套管网，远期二期再增加 2000m³/d 及其配套管网，服务范围为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与铜城镇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排污口，污水排入铜龙河，最终汇入高邮湖。

3、供气规划及现状

（1）规划

根据《天长市铜城镇总体规划》，为保护环境，集中区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各个进驻企业的主要燃料，不允许采用燃煤等非清洁燃料。

根据集中区燃气用户的分布情况和用量，燃气管线接自市政燃气管线，燃气调压站设置在各个用气企业内，燃气管线干管管径为 ND250，沿玉环路北及金桐大道的西侧侧埋地敷设，燃气管线支管管径为 ND160，沿乔南路~安乐路北侧埋地敷设。

（2）现状

目前铜城镇天然气管网已接入。

4、供电规划及现状

（1）规划

根据铜城镇总体规划，镇区规划 1 座 220kV 安乐变，3 座 110kV 变电站。

化工集中区附近现有 1 座 35kV 铜南变电所，2 回路 35kV 电源分别引自铜城变、乔田变，所内设计 2 台 5000kVA 主变，目前剩余容量约为 3000kVA。至 2020 年将扩建为 110kV 变电站，容量为 2 台 50MVA 主变。具体规划如下：

工程塑料相关产业及其他：目前，主要利用现有供电网络，不再规划总变电所。视项目入集中区情况，结合铜城镇总体规划，该片区用电将由规划 110KV 变电站供电。

医药化工及其他片区、环保型涂料及其它片区区域：目前，主要利用现有供

电网络，不再规划总变电所。视项目入集中区情况，适当时候，结合铜城镇总体规划，该片区用电将由 220kV 安乐变供电

以上供电规划，可以满足化工产业用电设备对电源的要求。

（2）现状

化工集中区附近现有 1 座 35kV 铜南变电所，2 回路 35kV 电源分别引自铜城变、乔田变，所内设计 2 台 5000kVA 主变，目前剩余容量约为 3000kVA。

5、供热规划及现状

（1）规划

天长化工集中区目前无集中供热，现入驻企业主要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各企业自建供热装置。

本次规划化工集中区热负荷主要依托安徽天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安徽天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本化工集中区新建 2 台 20t/h 的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集中供热建成后，区内现有锅炉将全部拆除。

区域内统一规划供汽管网，供热装置生产的蒸汽经由化工集中区管网送至各用户，化工集中区供热管网采用架空敷设方式。

（2）现状

集中区未实现集中供热，区内现状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建有的锅炉供热设备，生活供暖可以采用空调为热源。

2.7. 原环评环保手续情况

2016 年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和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安徽和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滁环〔2016〕500 号）。企业实际建成了法莫替丁、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伊托必利 3 个产品生产线，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原环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原环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应急预案
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	滁环〔2016〕500 号，2016 年 11 月 2 日	“法莫替丁生产线”、“枸橼酸莫沙必利生产线”、“盐酸伊托必利生产线” 3 条生产	2020 年 8 月 6 日申领，证书编号 91341181394455699X001P	2020 年 8 月 3 日备案，备案编号：341181-2020-024-M

告书		线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		
加装一台 30000Nm ³ /h 有机废气集中处理的蓄热式焚烧炉设备装置(RTO)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 年 6 月 24 日	/	/	/

2.7.1. 原环评产品方案

原环评产品方案见表 2.7.1-1。

表 2.7.1-1 原环评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批复生产能力	备注
1	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	法莫替丁 98.0%	20t/a	已验收
2		枸橼酸莫沙必利 99.7%	10t/a	已验收
3		盐酸伊托必利 98.0%	10t/a	已验收
4		普仑司特 99.2%	20t/a	未建
5		扎托布洛芬 99.0%	10t/a	未建
6		白藜芦醇 99.0%	30t/a	已建未验收
7		洛索洛芬 99.0%	30t/a	已建未验收
8		尼洛替尼 99.0%	3t/a	已建未验收
9		四甲基环戊二酮 97.0%	15t/a	未建
10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 99.0%	30t/a	未建
11		阿扎那韦 98.0%	10t/a	未建
12		盐酸沙格雷酯 98.5%	10t/a	未建

2.7.2. 原环评工程组成

原环评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7.2-1，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7.2-2。

表 2.7.2-1 原环评主体工程及生产能力

单项工程名称	原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状建设内容
1#合成车间	3F, 占地面积 1119.25m ² , 建筑面积 2737.25m ² , 建设普仑司特生产线 1 条、扎托布洛芬生产线 1 条。	未建设
2#合成车间	3F, 占地面积 1119.25m ² , 建筑面积 2737.25m ² , 建设法莫替丁生产线 1 条、枸橼酸莫沙必利生产线 1 条、盐酸伊托必利生产线 1 条。	3F, 占地面积 1119.25m ² , 建筑面积 2737.25m ² , 建设法莫替丁生产线 1 条、枸橼酸莫沙必利生产线 1 条、盐酸伊托必利生产线 1 条。
3#合成车间	3F, 占地面积 1351m ² , 建筑面积 3093m ² , 建设白藜芦醇生产线 1 条、洛索洛芬生产线 1 条、尼洛替尼生产	3F, 占地面积 1351m ² , 建筑面积 3093m ² , 建设白藜芦醇生产线 1 条、洛索洛芬生产线 1 条、尼洛

	线 1 条。	替尼生产线 1 条。
4#合成车间	3F, 占地面积 1351m ² , 建筑面积 3093m ² , 建设四甲基环戊二酮生产线 1 条、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生产线 1 条、阿扎那韦生产线 1 条、盐酸沙格雷酯生产线一条。	未建设
1#精制车间 (GMP 车间)	4F, 占地面积 941.16m ² , 建筑面积 2532.36m ² , 建设普仑司特精制线 1 条、扎托布洛芬精制线 1 条。	未建设
2#精制车间 (GMP 车间)	4F, 占地面积 941.16m ² , 建筑面积 2532.36m ² , 建设法莫替丁精制线 1 条、枸橼酸莫沙必利精制线 1 条。	4F, 占地面积 941.16m ² , 建筑面积 2532.36m ² , 建设法莫替丁精制线 1 条、枸橼酸莫沙必利精制线 1 条。
预留车间	4F, 占地面积 1080m ² , 空置。	未建设

表 2.7.2-2 原环评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原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状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设 110/10KV 降压站，车间内设 10/0.4kV 成套站，用电量为 480 万 kWh/a。	厂区设 110/10KV 降压站，车间内设 10/0.4kV 成套站，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
	供热	设置 2 台 4t/h 的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建设 1 台 3t/h 的锅炉和 1 台 4t/h 的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供水	厂区生产和生活主管径为 DN150，消防用水管环状布置，管径 DN250，均埋地敷设。新鲜水用水量为 111207.5m ³ /a。	厂区生产和生活主管径为 DN150，消防用水管环状布置，管径 DN250，均埋地敷设，新鲜水用水量为 366.31t/d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和清下水一起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通过管廊架空专用污水明管输送至天长市铜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22700m ³ /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系统。清下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通过管廊架空专用污水明管输送至天长市铜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81120m ³ /a。
	天然气	由园区管网提供，年用天然气量 600 万 Nm ³ /a。	由园区管网提供，年用天然气量 600 万 Nm ³ /a。
	软水制备系统	蒸汽锅炉自配软水制备系统，2 套，单套制备能力为 5t/h。	蒸汽锅炉配套软水制备系统，目前设置 1 套，制备能力为 5t/h；位于锅炉房，占地面积 20m ² 。
	压缩空气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单台压缩空气制备能力 5m ³ /min。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单台空压机压缩空气能力为 6.2m ³ /min；位于空压制氮房，占地面积 216m ² 。
	制氮系统	设置容量 20Nm ³ /min 的螺杆式空压机 3 台（两用一备），额定供气压力为 0.8MPa。位于动力车间厂房内，并设置相应的储气罐、除油及冷冻干燥装置、除尘装置及管道阀门等装置。	制氮机组 2 套，配套设置 1 台体积为 2m ³ 氮气储罐，工作压力为 0.8MPa（表压）；位于空压制氮房，占地面积 216m ² 。
	循环水站	3 座循环冷却塔，循环量为 125t/h。	在循环水站设置 2 台冷却塔，总循环量 250t/h，为工艺提供循环冷却水；在污水处理站设置 2 台冷却塔，循环量 140t/h，为三效蒸发器提供循环冷却水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机组 1 套，制备能力为 2m ³ /h	纯水机组 1 套，制备能力为 2m ³ /h；位于 2#精制车间，占地面积 30m ² 。
冷冻系统	6 台单台循环量为 50m ³ /h 的冷冻机	冷冻机组 1 套，冷冻剂为氯化钙，制冷量为 240kW，冷冻水流量为 60m ³ /h；位于 2#合成车间，占地面积	

			3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4F，占地面积 765m ²	未建设
	综合楼	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 2115.75m ² ，3F	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 2115.75m ² ，3F
	变电房	110/10kV 降压站，1F，占地面积 288m ² 。	110/10kV 降压站，1F，占地面积 288m ² 。
	控制房	用于放置生产线综合控制设备，1F，占地面积 330m ² 。	用于放置生产线综合控制设备，1F，占地面积 330m ² 。
储运工程	1#原料仓库（甲类）	用于危险原料存储，汽车运输，1F，占地面积 747.25m ²	用于危险原料存储，汽车运输，1F，占地面积 747.25m ²
	2#原料仓库（甲类）	用于危险原料存储，汽车运输，1F，占地面积 747.25m ²	用于危险原料存储，汽车运输，1F，占地面积 747.25m ²
	3#原料仓库（甲类）	用于一般原料存储，汽车运输，1F，占地面积 1176m ² 。	未建设
	4#原料仓库（甲类）	用于一般原料存储，汽车运输，1F，占地面积 2352m ² 。	未建设
	1#成品仓库（丙类）	用于项目成品存储，1F，建筑面积 3430.35m ²	用于项目成品存储，1F，建筑面积 3430.35m ²
	2#成品仓库（丙类）	用于项目成品存储，1F，建筑面积 3920m ²	未建设
	五金配件仓库（丙类）	内部分为 4 个库：中间体库 1、2，五金库，维修班组，1F，占地面积 4032m ²	内部分为 4 个库：中间体库 1、2，五金库，维修班组，1F，占地面积 4032m ²

2.7.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和达标排放情况


2.7.3.1. 废气




(1) 废气防治措施

1) 已建三条生产线废气防治措施

表 2.7.3-1 已建三条生产线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1	2#合成车间投料、粉碎	粉尘、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34	0.6	10000	
2	2#精制车间投料、粉碎	粉尘	布袋除尘器		DA001	29	0.5	10000	
3	2#合成车间反应、离心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氯化氢	二级碱喷淋	二级碱喷淋+RTO+二级碱喷淋	DA002	35	1.3	30000	
4	2#精制车间反应、离心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氯化氢	二级碱喷淋						

5	2#合成车间投料	氯化氢	二级碱喷淋						
6	3#合成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	二级碱喷淋						
7	罐区废气	甲苯、DMF、甲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喷淋						
8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级碱喷淋						
9	污水处理站 UASB	沼气							
10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1	天然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装置	DA003	10	0.4	/	

2) 未建 9 条生产线废气防治措施

原环评未建 9 条生产线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表 2.7.3-2 原环评未建 9 条生产线废气防治措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1#合成车间投料	粉尘	布袋除尘器
2	1#合成车间反应、离心	DMF、氯化氢、甲醛、甲醇、溴化氢、VOCs	二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3	1#合成车间缩合反应、离心	三乙胺、VOCs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4	1#精制车间投料、粉碎	颗粒物、醋酸乙酯、VOCs	布袋除尘
5	1#精制车间脱色、压滤	颗粒物、VOCs	二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6	1#精制车间离心	三乙胺、醋酸乙酯、氯化氢、VOCs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7	4#合成车间投料、烘干、粉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
8	4#合成车间反应、蒸馏、烘干、粉碎	颗粒物、氯化氢、甲苯、甲醇、丙酮、VOCs	二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	4#合成车间投料、脱水、冷凝	甲醇、乙醛、氯化氢、甲苯、丙酮、二甲胺、VOCs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2#精制车间投料、粉碎工段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合成车间投料、粉碎工段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4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3#合成车间废气、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反应、离心等工序产生的含酸废气收集后先通过碱喷淋装置预处理后与离心、溶剂回收、烘干等工艺废气一起进入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罐区废物、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气、UASB 产生的沼气通过碱洗后进入 RTO 焚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大气污染防治、《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

理攻坚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和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企业 2021 年每月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工况 90-100%，现有已建三条生产线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①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3.4.1-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2021.01.07-2021.12.03	非甲烷总烃	0.78-18.2	1.97×10 ⁻³ -0.079	60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25-5.66	7.22×10 ⁻³ -0.02	100	/	达标
		颗粒物	<20	0.057-0.075	20	/	达标
DA002	2021.01.07-2021.12.03	氨气	1.18-5.89	0.028-0.171	20	/	达标
		硫化氢	0.03-0.34	8.67×10 ⁻³ -9.43×10 ⁻³	5.0	/	达标
		氯化氢	2.52-3.31	0.07-0.095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7	0-0.182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9-17	0.247-0.435	200	/	达标
		二噁英	0.014 ng-TEQ/m ³	/	0.1ng-TEQ/m ³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4-46.5	0.065-1.23	60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23-6.69	6.55×10 ⁻⁴ -0.194	100	/	达标		

DA003	2021.06.22 -2021.12.03	颗粒物	4.9	5.87×10^{-3}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8	9.11×10^{-3}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26-34	0.029-0.048	34	/	达标
DA004	2021.01.07 -2021.12.03	非甲烷总烃	2.18-38.9	7.99×10^{-3} -0.147	60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06-8.02	2.11×10^{-5} -0.026	100	/	达标
		颗粒物	<20	0.075-0.087	20	/	达标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RTO 是否执行 3%基准氧”问题的回复“对有机废气进行燃烧（焚烧、氧化）处理，排放浓度是否进行基准含氧量折算，需区分情况进行判断。为保证燃烧充分需补充空气（氧气）的，应以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按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若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额外补充空气（氧气），且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高于进口废气含氧量，则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经查阅资料可知“进入燃烧装置的废气含氧量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额外补充空气的情形，通常包括以下几种：①车间、工位、设备等通风作业产生的废气，废气中含氧量 21%；②因安全考虑，当进入燃烧装置的有机物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时，应兑入适量空气使其浓度降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以下，但应注意不要过量稀释，否则增加后续燃烧装置的能耗和治理难度；③因工艺需要，一些高温废气需要采取混风方式冷却降温，一些强腐蚀性废气需要采取混风方式降低腐蚀性，应注意不要过量混风，否则增加后续燃烧装置的能耗和治理难度。”本项目废气焚烧炉属于上述②情形，日常是不需要补充空气的，因此，本评价不对 RTO 废气处理设备排放污染物进行含氧量折算。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和污水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可以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相关要求。

② 无组织废气：

表 3.4.1-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浓度(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最大值	标准值		
上风向 1	2021.01.07-2021.04. 15	挥发性有机物	ND-0.010	2.0	达标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	0.233-0.25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挥发性有机物	0.023-0.07	2.0	达标	
		颗粒物	0.3-0.3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20	达标	
下风向 3		挥发性有机物	ND-0.056	2.0	达标	
		颗粒物	0.4-0.48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7	≤20	达标	
下风向 4		挥发性有机物	ND-0.075	2.0	达标	
		颗粒物	0.3-0.36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其中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7.3.2. 废水

（1）废水防治措施

1) 原环评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及高盐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三效蒸发”预处理后与厂区其他废水经污水站“Fe/C 微电解+Fenton 氧化+UASB 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后接管天长市铜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站设计规模 300t/d。

2) 实际建成废水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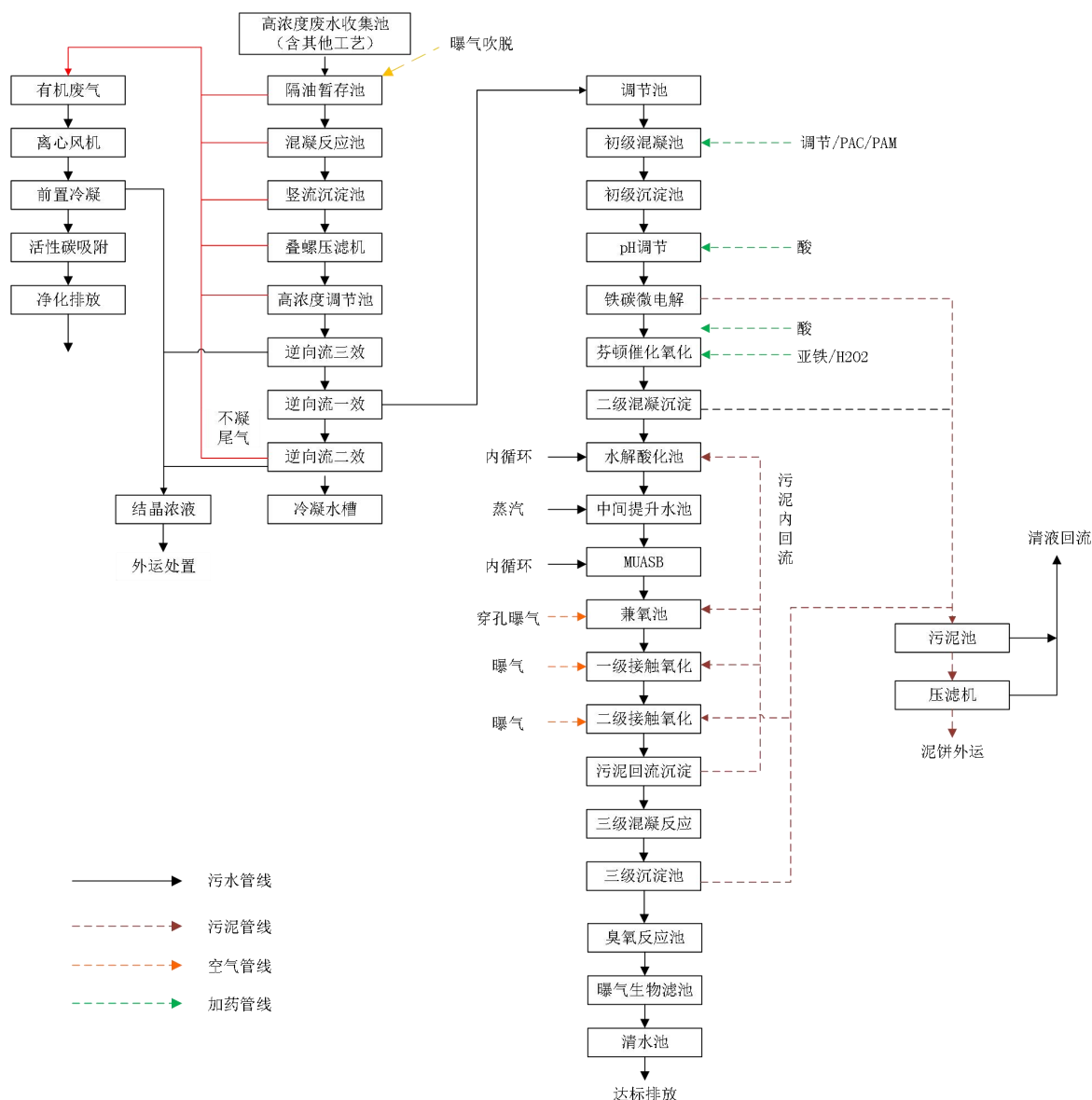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及高盐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三效蒸发”预处理后与厂区其他废水经污水站“Fe/C 微电解+Fenton 氧化+UASB 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后接管天长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然后再接入天长市铜城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装置设计规模为 8t/h，污水站设计规模 500t/d。

已有废水环保设施现场照片见下图：





3.4.2-2 污水站处理现状图



3.4.2-1 污水站处理工艺

现有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及含特征污染物废水经“隔油调节+絮凝沉淀+三效蒸发”进行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进入“Fe/C 微电解+Fenton 氧化+UASB 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进入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水污染防治和《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2) 废水达标性分析

现有已建三条生产线废水防治措施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其中水污染物 COD、氨氮以及流量实施在线监测，并于 2021 年 7 月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详见表 3.4.2-1；其他污染物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3.4.2-2。

表 3.4.2-1 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检测结果最大值		合计流量 m ³
	COD 浓度 mg/L	氨氮浓度 mg/L	
2021.07	198	11.2	2348
2021.08	62.5	9.32	8763
2021.09	477	1.16	6467
2021.10	60.1	12.8	6836
2021.11	62.1	13.4	6684
2021.12	89.4	13.7	6589
标准	120	25	/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7 月和 9 月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 检测浓度超过标准限值。据企业提供资料，2021 年 7 月由于暴雨导致污水站进水量忽然变大，导致污水在生化池的停留时间过短，废水中有机物未充分去除，导致出水 COD 浓度高；9 月是由于曝气池曝气过量，使菌胶团损坏，导致出水 COD 浓度高。氨氮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标 2 中标准限值中相关标准。

表 3.4.2-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mg/L)														
		pH	总锌	总磷	挥发 酚	硝 基 苯	苯 胺 类	总 氰 化 物	总 铜	悬 浮 物	氟 化 物	硫 化 物	二 氯 甲 烷 μg/L	甲 苯 μg/L	动 植 物 油	甲 醛
2021.01.07 -2021.12.03	废 水 总 排 口	7.13- 7.21	0.05L -0.14	0.14- 7.29	0.01L- 0.014	1.9- 2.0	1.43- 1.65	0.019- 0.027	0.08- 0.09	28- 48	0.254- 2.0	0.005L- 0.032	1.0L	1.4L-2L	0.06L-0.72	0.05L-0.23
标准限值		6~9	0.5	8	0.5	2.0	2.0	0.5	0.5	50	10	1.0	0.3	00.2	15	2.0
方法检出限		/	0.05	0.01	/	/	/	/	/	/	0.05	0.005	1.0μg/L	1.3μg/L	0.06	0.05

由上表可知，pH、COD、SS、氨氮、总锌、总磷、二氯甲烷、硫化物、挥发酚、硝基苯、苯胺类、总氰化物、总铜排放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标 2 中标准限值；石油类、氟化物、甲苯排放满足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2.7.3.3.噪声

(1) 噪声防治措施

原环评主要噪声源为泵类、离心机、干燥机、烘箱、粉碎机、冷冻机组、空压机、冷却塔、设备风机等，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2021 年噪声污染物厂界例行监测情况见表 3.4.3-1。

表 3.4.3-1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dB（A））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	2021.03.27 -2021.10.13	53.1-54.4	47.9-48.7	65	55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东南厂界		52.0-55.1	47.2-48.8	65	55	达标	
西南厂界		51.7-53.6	47.7-48.9	65	55	达标	
西北厂界		52.6-52.8	47.1-49.2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 2021 年例行监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7.3.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2021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75t，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袋暂存在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项目危废转移联单，现有项目 2021 年危废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3.4.4-1 危险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2021 年产量	产生工序	有害成分	储存位置	处置单位
污泥	HW06	900-409-06	414.36	污水处理	甲醇、DMF、菌胶团	危废库 5	芜湖海创，东华通源，上峰杰夏

脱色过滤物	HW02	271-003-02	27.198	脱色、过滤	甲醇、甲苯	危废库 4	芜湖海创，东华通源
蒸馏残渣	HW02	271-001-02	48.68	蒸馏	甲苯、甲醇、磷酸钠、碳酸钾	危废库 3	芜湖海创，东华通源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52	废气处理	甲醇、甲苯	危废库 2	芜湖海创，东华通源

(3) 固废储存场所设置情况

表 3.4.4-2 危险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储存场所名称	所在位置	现场照片	库容 m ³	储存情况	
				固废名称	储存量
一般固废库	中间体仓库内		100	废包装	1.0
危险库	厂区西北侧		150	/	/
				废活性炭	0.78
				蒸馏残渣	10.04
				脱色过滤物	3.5
				污泥	38.41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高浓度蒸馏残渣、脱色过滤物、蒸馏残渣、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均分类暂存在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1]40号）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2.7.4.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安徽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0 部分：制药工业》文件要求和现场踏勘，现有项目需要整改和落实的措施见下表。

表 3.10.1-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现场问题	现场照片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1	2#合成车间液体原料桶装投入，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果较差		DMF、甲苯、甲醇等设置储罐的液体原料采用储罐泵入；其他桶装液体物料在投料间内投加，投料间密闭设置，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措施	与本项目同步进行
2	离心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置，收集效果较差		设置密闭的离心间，离心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处理	与本项目同步进行

3	<p>危废库未设置危险废物公开信息栏，危废库内未设置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贮存危废未设置识别标签，危废库大门未上锁</p>		<p>需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公开信息栏，危废库内分区设置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并在危废包装桶/袋设置标签，应对危废库上锁，并制定专人专职管理</p>	<p>与本项目同步进行</p>
4	<p>厂区地下水监测井布设数量不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目前仅布设 1 个污染监视井</p>	/	<p>在项目场址上游（背景值监测点）和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补设 2 个地下水监测点，地下水监测井布设要求详见表 7.5.2-1</p>	<p>与本项目同步进行</p>
5	<p>现有项目已建 RTO 焚烧装置未对焚烧尾气二噁英进行处理</p>	/	<p>增配置二噁英控制措施，增设急冷塔进一步削减二噁英，以确保二噁英能够达标排放。</p>	<p>与本项目同步进行</p>

2.7.5. 原环评总量

原环评总量详见下表。

表 2.7.5-1 原环评总量一览表

总量控制污染物		原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3.78
	氮氧化物	0.231
	颗粒物	1.849
	VOCs	7.277
废水	废水量	22700m ³ /a
	COD	2.497
	氨氮	0.341

3. 项目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名称、建设性质和地点、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重新报批）；

(2)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3) 建设单位：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4) 项目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化工集中区；

(5)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299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5 万元，占总投资 9.02%；

(6)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202.3 亩（约 134866.67m²）；

(7) 员工人数：建设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50 人；

(9) 工作制度：生产装置采用 24 小时连续运转，生产岗位四班三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连续生产，其他部门均采用白班配合值班的工作制度，生产装置年操作天数为 300 天，年操作为 7200 小时；

(10) 行业类别和代码：[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法莫替丁、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伊托必利、白藜芦醇、洛索洛芬和尼洛替尼 6 条生产线，配套建成主体工程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配套建成综合楼、变电房、锅炉房、空压制氮房、变配电站、循环水站等公辅工程，配套建成五金仓库、1#原料仓库、2#原料仓库、1#成品仓库和罐区等贮存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环保工程。

其余 6 条生产线及相应构筑物未建设。

3.1.2. 项目建设内容

3.1.2.1. 产品方案

(1) 产品方案

项目拟建设 12 条医药中间体生产线，于 1#合成车间和 1#精制车间建设普仑司特和扎托布洛芬 2 条产品生产线，于 2#合成车间和 2#精制车间建设法莫替丁、枸橼酸莫沙必利和盐酸伊托必利 3 条产品生产线，于 3#合成车间建设洛白藜芦醇、索洛芬钠、尼洛替尼 3 条产品生产线，于 4#合成车间建设四甲基环戊二酮、二苯甲酰基

间苯二酚、阿扎那韦和盐酸沙格雷酯 4 条产品生产线。

目前已建成法莫替丁、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伊托必利、白藜芦醇、洛索洛芬和尼洛替尼 6 条生产线，其余 6 条生产线未建设。

重新报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2-1。

表 3.1.2-1 重新报批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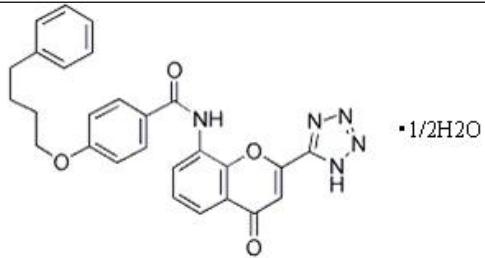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	设计能力 (t/a)	批次生产			年批次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产量 (kg/批)	同时生产批次数	时数 (h/批)				
1#合成车间、 1#精制车间	普仑司特生产线 1 条	普仑司特	20	125	1	43	160	6880	未建
	扎托布洛芬生产线 1 条	扎托布洛芬	10	263.315	1	95	38	3610	未建
2#合成车间、 2#精制车间	法莫替丁生产线 1 条	法莫替丁	20	200	1	25	100	2500	已建成
	枸橼酸莫沙必利生产线 1 条	枸橼酸莫沙必利	10	200	1	78	50	3900	已建成
	盐酸伊托必利生产线 1 条	盐酸伊托必利	10	372	1	200	27	5400	已建成
3#合成车间	白藜芦醇生产线 1 条	白藜芦醇	30	204.08	1	35	147	5145	已建成
	洛索洛芬生产线 1 条	洛索洛芬	30	429.84	1	52	70	3640	已建成
	尼洛替尼生产线 1 条	尼洛替尼	3	200	1	160	15	2400	已建成
4#合成车间	四甲基环戊二酮生产线 1 条	四甲基环戊二酮	15	483.871	1	80	31	2480	未建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生产线 1 条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	30	1578.95	1	95	19	1805	未建
	阿扎那韦生产线 1 条	阿扎那韦	10	145	1	51	69	3519	未建
	盐酸沙格雷酯生产线 1 条	盐酸沙格雷酯	10	557	1	92	18	1656	未建

(2) 产品规格及用途

①普仑司特

普仑司特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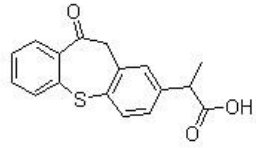
表 3.1.2-2 普仑司特规格及用途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日本药典）
1	别名	派鲁卡特、普兰流卡斯特
2	分子式	$C_{27}H_{23}N_5O_4 \cdot 1/2H_2O$
3	分子量	481
4	结构式	
5	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
6	鉴别	在含量测定项下记录的图谱中，供试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
7	纯度	符合规定
8	熔点	129-131℃
9	干燥失重	≤0.45%
10	炽灼残渣	≤0.2%
11	含量	≥99.2%
12	用途	用于生产普仑司特原料药
13	产品包装规格	25kg/桶

(2) 扎多布洛芬

扎多布洛芬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3 扎多布洛芬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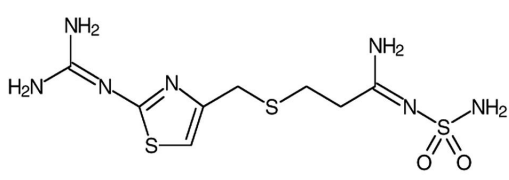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日本药典）
1	别名	布洛芬
2	分子式	$C_{17}H_{14}O_3S$
3	分子量	298
4	结构式	
5	性状	淡黄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
6	鉴别	高效液相，熔点
7	纯度	企业标准

8	熔点	135-139℃
9	干燥失重	≤0.5%
10	炽灼残渣	≤0.1%
11	含量	≥99.0%
12	用途	用于生产扎托布洛芬原料药
13	产品包装规格	25kg/桶

（3）法莫替丁

法莫替丁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4 法莫替丁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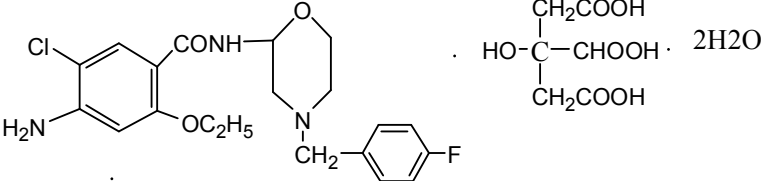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日本药典）
1	别名	法莫替丁
2	分子式	$C_8H_{15}N_7O_2S_3$
3	分子量	337
4	结构式	
5	性状	白色或类白色的结晶性粉末
6	鉴别	在 266nm±2nm 处有最大吸收，吸收度为 0.45~0.48，红外吸收图谱应与对照图谱一致
7	纯度	符合规定
8	熔点	160~165℃
9	干燥失重	≤0.5%
10	炽灼残渣	≤0.1%
11	含量	≥98%
12	用途	用于生产法莫替丁原料药
13	产品包装规格	20kg/袋

（4）枸橼酸莫沙必利

枸橼酸莫沙必利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5 枸橼酸莫沙必利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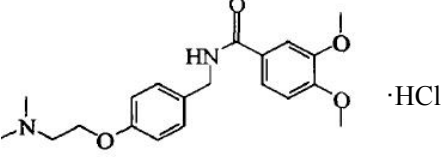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日本药典）
1	别名	枸橼酸莫沙必利
2	分子式	$C_{27}H_{40}O_{13}N_3F$
3	分子量	633

4	结构式	
5	性状	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
6	鉴别	高效液相，熔点
7	纯度	企业标准
8	熔点	无
9	水分	5.0-6.5%
10	炽灼残渣	无
11	含量	≥99.0%
12	用途	用于生产枸橼酸莫沙必利原料药
13	产品包装规格	25kg/桶

(5) 盐酸伊托必利

盐酸伊托必利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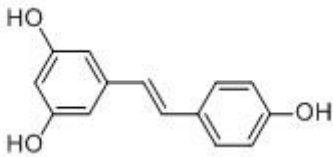
表 3.1.2-6 盐酸伊托必利规格及用途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日本药典）
1	别名	盐酸伊托必利
2	分子式	$C_{20}H_{27}ClN_2O_4$
3	分子量	394
4	结构式	
5	性状	白色固体
6	鉴别	高效液相，熔点
7	纯度	企业标准
8	熔点	无
9	干燥失重	≤1.0%
10	炽灼残渣	无
11	含量	≥98.0%
12	用途	用于生产盐酸伊托必利原料药
13	产品包装规格	25kg/桶

(6) 白藜芦醇

白藜芦醇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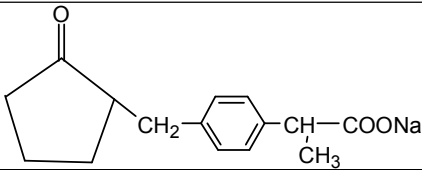
表 3.1.2-7 白藜芦醇规格及用途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客户标准）
1	别名	3,4',5-三羟基芪
2	分子式	$C_{14}H_{12}O_3$
3	分子量	228
4	结构式	
5	性状	无色针状结晶，易溶于乙醚，氯仿、甲醇、乙醇、丙酮
6	鉴别	高效液相，熔点
7	纯度	企业标准
8	熔点	261 - 263°C / 501.8 - 505.4°F
9	干燥失重	≤0.3%
10	炽灼残渣	无
11	含量	≥99.0%
12	用途	用于生产白藜芦醇原料药
13	产品包装规格	25kg/桶

(7) 洛索洛芬

洛索洛芬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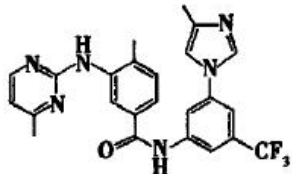
表 3.1.2-8 洛索洛芬规格及用途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日本药典）
1	别名	2-[4-(2-氧代环戊烷-1-基甲基)苯基]丙酸钠
2	分子式	$C_{15}H_{15}O_3Na$
3	分子量	254
4	结构式	
5	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
6	鉴别	高效液相，熔点
7	纯度	企业标准
8	熔点	无
9	水分	1.1-1.3%
10	炽灼残渣	无
11	含量	≥99.9%
12	用途	用于生产非甾体类消炎镇痛药
13	产品包装规格	25kg/桶

(8) 尼洛替尼

尼洛替尼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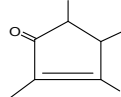
表 3.1.2-9 尼洛替尼规格及用途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欧洲药典）
1	别名	尼洛替尼
2	分子式	$C_{24}H_{21}F_3N_6O$
3	分子量	466
4	结构式	
5	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
6	鉴别	高效液相，熔点
7	纯度	企业标准
8	熔点	无
9	水分	11.0-13.0%
10	炽灼残渣	无
11	含量	$\geq 99.9\%$
12	用途	用于生产非甾体类消炎镇痛药
13	产品包装规格	25kg/桶

(9) 四甲基环戊二酮

四甲基环戊二酮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10 四甲基环戊二酮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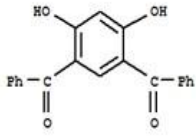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客户标准）
1	别名	2,3,4,5-四甲基-2-环戊烯酮
2	分子式	$C_9H_{14}O$
3	分子量	138.21
4	结构式	
5	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6	鉴别	无
7	纯度	不得少于 97%
8	沸点	100 °C/30 mm Hg(lit.)
9	干燥失重	无
10	炽灼残渣	无
11	含量	$\geq 97\%$

12	用途	用于生产药物中间体
13	产品包装规格	50kg/桶

(10)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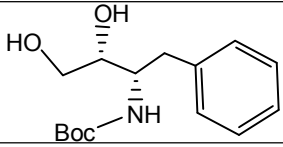
表 3.1.2-11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规格及用途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客户标准）
1	别名	4,6—二苯甲酰间苯二酚
2	分子式	$C_{20}H_{14}O_4$
3	分子量	318.32
4	结构式	
5	性状	淡黄色粉末状
6	鉴别	无
7	纯度	供应商标准
8	熔点	无
9	干燥失重	无
10	炽灼残渣	无
11	含量	≥99%
12	用途	用于生产药物中间体
13	产品包装规格	25kg/桶

(11) 阿扎那韦

阿扎那韦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12 阿扎那韦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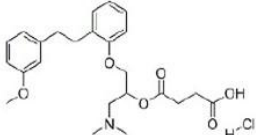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美国药典）
1	别名	(1S)-1-(2R)-环氧乙基-2-苯乙基氨基甲酸叔丁酯
2	分子式	$C_{15}H_{23}NO_4$
3	分子量	281
4	结构式	
5	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
6	鉴别	与工作标准品对比，液相图谱主峰保留时间应一致
7	纯度	供应商标准

8	熔点	无
9	干燥失重	≤0.5%
10	炽灼残渣	无
11	含量	≥98.0%
12	用途	用作药物中间体
13	产品包装规格	25kg/桶

(12) 盐酸沙格雷酯

盐酸沙格雷酯产品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13 盐酸沙格雷酯规格及用途

序号	项目	控制标准（日本药典）
1	别名	沙格雷酯
2	分子式	C ₂₄ H ₃₁ NO ₆ Cl
3	分子量	465.5
4	结构式	
5	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
6	鉴别	与工作标准品对比，液相图谱主峰保留时间应一致
7	纯度	供应商标准
8	熔点	151-157℃
9	干燥失重	≤0.5%
10	炽灼残渣	≤0.2%
11	含量	≥98.5%
12	用途	用于生产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药物
13	产品包装规格	25kg/桶

3.1.2.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组成包括工艺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和辅助设施、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3.1.2-1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合成车间	共设 2 条生产线合成工段，包括普仑司特生产线 1 条、扎托布洛芬生产线 1 条	3F，占地面积 1119.25m ² ，建筑面积 2737.25m ²	未建
	2#合成车间	共设 3 条生产线合成工段，包括法莫替丁生产线 1 条、枸橼酸莫沙必利生产线	3F，占地面积 1119.25m ² ，建筑面积	已建

		1 条、盐酸伊托必利生产线 1 条	2737.25m ²		
	3#合成车间	共设 3 条生产线，包括白藜芦醇生产线 1 条、洛索洛芬生产线 1 条、尼洛替尼生产线 1 条	3F, 占地面积 1351m ² , 建筑面积 3093m ²	已建	
	4#合成车间	共设 4 条生产线，包括四甲基环戊二酮生产线 1 条、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生产线 1 条、阿扎那韦生产线 1 条、盐酸沙格雷酯生产线一条	3F, 占地面积 1351m ² , 建筑面积 3093m ²	未建	
	1#精制车间 (GMP 车间)	共设 2 条生产线精制工段，包括普仑司特精制线 1 条、扎托布洛芬精制线 1 条	4F, 占地面积 941.16m ² , 建筑面积 2532.36m ²	未建	
	2#精制车间 (GMP 车间)	共设 2 条生产线精制工段，包括法莫替丁精制线 1 条、枸橼酸莫沙必利精制线 1 条	4F, 占地面积 941.16m ² , 建筑面积 2532.36m ²	已建	
	预留车间	/	4F, 占地面积 1080m ²	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面积 765m ² , 4F		未建	
	综合楼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建筑面积 2115.75m ² , 3F		已建	
	控制房	用于放置生产线综合控制设备，占地面积 330m ² , 1F。		未建	
	锅炉房	配设 1 台 4t/h 和 1 台 3t/h 的燃气蒸汽锅炉		已建	
	变电房	110/10KV 降压站		已建	
	空压制氮房	用于放置空压机及制氮机		已建	
储运工程	1#原料仓库 (甲类)	用于危险原料存储，汽车运输	1F, 占地面积 747.25m ²	已建	
	2#原料仓库 (甲类)	用于危险原料存储，汽车运输	1F, 占地面积 747.25m ²	已建	
	3#原料仓库 (甲类)	用于一般原料存储，汽车运输	1F, 占地面积 1176m ²	新建	
	4#原料仓库 (甲类)	用于一般原料存储，汽车运输	1F, 占地面积 2352m ²	新建	
	1#成品仓库 (丙类)	用于储存 6 种产品，包括：洛索洛芬、法莫替丁、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伊托必利、扎托布洛芬、普仑司特	1F, 建筑面积 3430.35m ²	已建	
	2#成品仓库 (丙类)	用于储存 6 种产品，包括：白藜芦醇、尼洛替尼、四甲基环戊二酮、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阿扎那韦、盐酸沙格雷酯	1F, 建筑面积 3920m ²	新建	
	五金配件仓库 (丙类)	内部分为 4 个库：中间体库 1、2，五金库，维修班组	1F, 占地面积 4032m ²	已建	
	储罐区	99%DMF 贮罐：V=32m ³ ，最大储存量为 24t，立式，拱顶储罐		490m ²	已建
		99%甲苯贮罐：V=32m ³ ，最大储存量为 22t，立式，拱顶储罐			
		99%甲醇贮罐：V=32m ³ ，最大储存量为 22t，立式，拱顶储罐			
95%乙醇贮罐：V=32m ³ ，最大储存量为 22t，立式，拱顶储罐					
31%盐酸贮罐：V=16m ³ ，最大储存量为 16t，卧式，拱顶储罐					
30%液碱贮罐：V=16m ³ ，最大储存量为 16t，卧式，拱顶储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生产和生活主干管径为 DN150，消防用水管环状布置，管径 DN250，均埋地敷设。新鲜水用水量为 317341.79m ³ /a	/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系统。清下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通过管廊架空专用污水明管输送至天长市铜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177682.01m ³ /a	已建
	供电系统	厂区设 110/10KV 降压站，车间内设 10/0.4kV 成套站，用电量为 600 万 kWh/a	/
	锅炉	1 台 4t/h、1 台 3t/h 和 1 台 10t/h 的燃气蒸汽锅炉	部分已建
	天然气	由园区管网提供，用天然气量 1510 万 Nm ³ /a	/
	软水制备系统	蒸汽锅炉配套软水制备系统，设置 2 套，制备能力为 10t/h	已建
	压缩空气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单台空压机压缩空气能力为 6.2m ³ /min；	已建
	制氮系统	制氮机组 2 套，配套设置 1 台体积为 2m ³ 氮气储罐，工作压力为 0.8MPa（表压）	已建
	循环水站	循环水站循环量 900t/h，为工艺提供循环冷却水；在污水处理站设置 2 台冷却塔，循环量 140t/h，为三效蒸发器提供循环冷却水。	已建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机组 1 套，制备能力为 2m ³ /h	已建
	冷冻系统	冷冻机组 1 套，冷冻剂为氯化钙，制冷量为 240kW，冷冻水流量为 60m ³ /h	已建
	车间通风装置	2#合成车间和 2#精制车间各设置 1 套通风换气系统。车间通风	部分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已建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的 6 条生产线（法莫替丁、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伊托必利、白藜芦醇、洛索洛芬、尼洛替尼）反应釜反应、真空投料、过滤、萃取、离心、冷凝、烘干等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人工投料、配置、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废气和设备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预处理，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1#RTO 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已建
		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收集，危废库经负压抽风收集，采用“一级碱喷淋”预处理，预处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1#RTO 炉（三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尾气经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项目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 6 条生产线（普仑司特、扎托布洛芬、四甲基环戊二酮、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阿扎那韦、盐酸沙格雷酯）反应釜反应、真空投料、过滤、萃取、离心、冷凝、烘干等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和设备清洗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人工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不含卤素废水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预处理，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由“二级碱喷淋+2#RTO 炉（二室）+急冷+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
		项目各生产线含卤素废气和含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新建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排放。	部分已建，部

			分新建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新建	
		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集排风机捕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验 DA007 排气筒排放	已建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系统。</p> <p>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工艺废水、罐区喷淋废水、质检化验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纯水机组清洗废水、工艺循环冷却弃水及锅炉排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隔油+中和絮凝沉淀+蒸发”预处理+“Fe/C 微电解+Fenton 氧化+UASB 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00m³/d。</p> <p>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工艺废水、三效蒸发循环冷却弃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氧化池+沉淀+蒸发”预处理+“初沉池+pH 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沉淀池+厌氧池+一级 A/O+二级 A/O+后芬顿氧化池+终沉池”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400m³/d。</p> <p>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天长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天长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铜龙河。</p>	部分已建	
固废		一个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已建
		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270m ²	已建
噪声		噪声设备应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3.1.2.3.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本项目总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压力约 0.2MPa，由市政给水干管接入一条 DN150 给水管进入厂区。全厂分为生产和生活给水管网、绿化给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及自动喷水系统。

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铜龙河。

厂区设有效容积为 1417m³的事故水池一座，以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和容器内可能流散的物料。

(2) 供电

本项目电源引自市政 10kV 变电所，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负荷，拟在厂区变配电室内设置容量 800kVA 的变压器 1 台，将电压降压至 380V，变配电房中还配置有高压开关柜和低压配电屏，向项目生产厂区各用电点送电。各车间配电电源由厂区变配电房专线引入车间，设置车间总动力配电柜，采用三相四线制，电源电压 380V/220V。项目用电量为 600 万 KWh/a。

（3）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加热和管道、设备保温所需的热源大部分为蒸汽，蒸汽的使用量为 12.6t/h。由厂区 1 台 4t/h、1 台 3t/h 和 1 台 10t/h 的蒸汽锅炉作为热源，以天然气作为燃料。

（4）天然气

项目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用量约 1510 万 Nm³/a，由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

（5）循环冷却系统

企业循环水站总循环量 900t/h，为工艺提供循环冷却水；在污水处理站设置 2 台冷却塔，循环量 140t/h，为三效蒸发器提供循环冷却水。

（6）压缩空气、制氮系统

项目布设容量 6.2m³/min 的螺杆式空压机 2 台，布设制氮机组 2 套，配套设置 1 台体积为 2m³ 氮气储罐，工作压力为 0.8MPa（表压）。并设置相应的储气罐、除油及冷冻干燥装置、除尘装置及管道阀门等装置。

（7）纯水制备

项目工艺布设 2m³/h 的纯水机组 1 套，采用“二级 RO 反渗透膜+EDI”工艺，纯水制备率为 65%。

（8）冷冻机组

项目布设冷冻机组 1 套，冷冻剂为氯化钙，制冷量为 240kW，位于 2#合成车间。

（9）空气净化

本项目 1#精制车间和 2#精制车间设置洁净车间，净化级别为 D 级，采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系统 24 小时持续运行。

（10）质检

项目设置化验室对原辅材料和最终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分析，以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条件，确保正常生产和成品的质量。

表 4.1.2-15 质检楼主要设备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液相色谱仪	套	5
气象色谱仪	套	3
电子天平	台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项目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集排风机捕集后（收集效率 100%），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实验产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接管标准排入天长市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产生的废包装和废试剂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1.2.4. 贮运工程

(1) 贮存

项目全厂仓储设施见表 4.1.2-16。

表 4.1.2-16 全厂仓储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备注
1	1#原料库 (甲类)	1	747.25	1	747.25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已建
2	2#原料库 (甲类)	1	747.25	1	747.25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已建
3	1#成品库	1	3430.35	1	3430.35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已建
4	五金配件仓库 (丙类)	1	4394.25	1	4394.25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已建
5	3#原料库 (甲类)	1	1176	1	1176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未建
6	4#原料库 (甲类)	1	2352	1	2352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未建
7	2#成品库 (丙类)	1	3920	1	3920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未建
8	罐区	1	490	1	490	/	/	已建
9	一般固废库	1	100	1	100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已建
10	危废仓库	1	270	1	270	二	钢筋砼框架+混凝土屋面	已建

项目储罐区储罐情况见表 4.1.2-17。

表 4.1.2-17 储罐区储罐情况表

序号	贮罐名称	类型	规格	最大储存量	数量	材质	储存条件	备注
1	99%DM	立式, 拱顶	V=32m ³	24t	1 座	不锈钢	常温常压	已建

	F 贮罐		Φ2400×6200					
2	99%甲苯贮罐	立式, 拱顶	V=32m ³ Φ2400×6200	22t	1 座	不锈钢	常温常压	已建
3	99%甲醇贮罐	立式, 拱顶	V=32m ³ Φ2400×6200	22t	1 座	不锈钢	常温常压	已建
4	95%乙醇贮罐	立式, 拱顶	V=32m ³ Φ2400×6200	22t	1 座	不锈钢	常温常压	已建
5	31%盐酸贮罐	卧式, 拱顶	V=16m ³ Φ2400×3400	16t	1 座	玻璃钢	常温常压	已建
6	30%液碱贮罐	卧式, 拱顶	V=16m ³ Φ2400×3400	16t	1 座	碳钢	常温常压	已建

贮罐区的布置及与周边建筑的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进行。

项目罐区配备气相平衡系统,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RTO 炉焚烧处置后达标排放, 罐区采用固定顶罐储存有机液体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储罐设置合理。

项目所用原料分为罐装、桶装或袋装贮存, 各类物品按化工企业规范要求存放, 能满足储存要求。

其他原料储存情况见表 3.1-18, 项目产品仓储情况见表 3.1-19。

表 3.1-18 其他原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存放地点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99%2-[4-氟苯基]氨基]乙醇	1#原料仓库	液态	200L 桶装	0.5	
98%硫酸		液态	200L 桶装	0.7	
99%二氯甲烷		液态	200L 桶装	6.7	
99%二氯乙烷		液态	200L 桶装	0.1	
25%氨水		液态	200L 桶装	1.9	
99%乙酸乙酯		液态	200L 桶装	2.5	
氯化氢		气体	10m ³ 罐装	0.2	
氢气		气体	10m ³ 罐装	0.1	
氧气		气体	10m ³ 罐装	0.1	
99%乙醛		液态	200L 桶装	2	
99%N-(2, 3-环氧丙烷)邻苯二甲酰亚胺		2#原料仓库	液态	200L 桶装	2.1
99%4-乙酰氨基-5-氯-2-乙氧基苯甲酸			液态	200L 桶装	0.2
99%邻氯苯乙酸甲酯	液态		200L 桶装	0.6	
99%丙酰氯	液态		200L 桶装	0.4	
99%丙烯腈	液态		200L 桶装	0.5	
99%1, 3-二氯丙酮	液态		200L 桶装	0.8	
99%柠檬酸	液态		200L 桶装	0.1	
99.5%无水乙醇	液态		200L 桶装	2	
99%乙酸	液态		200L 桶装	0.2	
99%3-戊酮	液态		200L 桶装	2.2	
99%N-甲基吡咯烷酮	液态		200L 桶装	1.5	

99%4-甲基苯乙酮		液态	200L 桶装	2
99%苯硫酚		液态	200L 桶装	0.5
99%丙酮		液态	200L 桶装	0.2
99%环氧氯丙烷		液态	200L 桶装	0.8
40%二甲胺		液态	200L 桶装	0.4
99%四氢呋喃		液态	200L 桶装	0.2
99%氯化亚砷		液态	200L 桶装	1
99%原甲酸三乙酯	3#原料仓库	液态	200L 桶装	0.5
99%溴素		固态	25kg 袋装	0.6
36%盐酸		液态	200L 桶装	2.5
37%浓盐酸		液态	200L 桶装	0.5
99%甲基叔丁醚		液态	200L 桶装	0.5
99%亚磷酸三乙酯		液态	200L 桶装	1.2
99%三乙胺		液态	200L 桶装	0.6
28%氨水		液态	200L 桶装	0.4
50%单氰胺水溶液		液态	200L 桶装	0.2
95%发烟硝酸		液态	200L 桶装	0.2
99%磺酰胺		固态	25kg 袋装	0.5
99%碘化钾		固态	3kg 袋装	0.036
99%脒基硫脲		固态	25kg 袋装	0.6
99%硫脲		固态	25kg 袋装	0.4
99%片碱		固态	25kg 袋装	1.5
活性炭		固态	3kg 袋装	0.105
99%叔丁醇钠	固态	25kg 袋装	1	
99%邻苯二甲酰亚胺钾盐	固态	25kg 袋装	0.2	
96%4-(2-二甲氨基乙氧基)苯甲醛	液态	200L 桶装	0.3	
雷尼镍	固态	3kg 袋装	0.1	
99%3,4-二甲氧基苯甲	液态	200L 桶装	0.5	
99%4-(4-苯基丁氧基)苯甲酸	液态	200L 桶装	0.3	
99%3-氨基-2-羟基-苯乙酮	液态	200L 桶装	0.3	
99.9%吡啶	液态	200L 桶装	0.02	
99%1H 四氮唑-5-甲酸乙酯	4#原料仓库	液态	200L 桶装	0.4
99%二甲基亚砷		液态	200L 桶装	2
99%乙醇钠		固态	25kg 袋装	1
99%氰化亚铜		固态	25kg 袋装	1.5
99%N-氯代丁二酰亚胺		液态	200L 桶装	2
99%硫酸氢钠		固态	25kg 袋装	0.2
99%碳酸氢钠		固态	25kg 袋装	0.4
99%无水硫酸钠		固态	25kg 袋装	0.2
99%苄胺		液态	200L 桶装	0.6
99%硫酸镁		固态	25kg 袋装	0.2
99%2,2-二甲基-1,3-二氧戊环-4-甲醛		液态	200L 桶装	0.8
99%氯苄		液态	200L 桶装	0.5
镁		固态	25kg 袋装	0.2
碳酸钾		固态	25kg 袋装	0.2
99%二碳酸二叔丁酯		液态	200L 桶装	0.8
氢氧化钠		固态	25kg 袋装	0.2

99%多聚磷酸	液态	200L 桶装	2.5
99%3,4-二甲氧基苄氯	液态	200L 桶装	3
99%氢氧化钾	固态	25kg 袋装	3.3
99%对甲氧基苯甲醛	液态	200L 桶装	2.2
99%三氯化铝	固态	25kg 袋装	2.2
99%甲氧羰基环戊酮	液态	200L 桶装	1.2
99%碳酸钾	固态	25kg 袋装	2
99%4-甲基咪唑	液态	200L 桶装	0.1
99%3-氨基-5-溴三氟甲苯	液态	200L 桶装	0.1
99%3-氨基-4-甲基苯甲酸	液态	200L 桶装	0.1
99%ETB-3	液态	200L 桶装	0.2
99%间苯二酚	液态	200L 桶装	1.7
99%苯甲酰氯	液态	200L 桶装	0.1
99%氯化锌	固态	25kg 袋装	0.2
99%SPT-5	固态	25kg 袋装	0.2
99%SPT-1	固态	25kg 袋装	0.2
60%氯化钠	液态	200L 桶装	0.2
硅胶	固态	25kg 袋装	0.2
钯碳催化剂	固态	3kg 袋装	0.1
99%丁二酸酐	液态	200L 桶装	0.2

表 3.1-19 产品仓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设施	产品名称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t	运输方式
1	1#成品仓库	洛索洛芬	25kg 桶装	1.5	汽车
2		法莫替丁	20kg 桶装	0.5	汽车
3		枸橼酸莫沙必利	25kg 桶装	0.5	汽车
4		盐酸伊托必利	25kg 桶装	0.5	汽车
5		扎托布洛芬	25kg 桶装	0.5	汽车
6		普仑司特	25kg 桶装	1.0	汽车
7	2#成品仓库	白藜芦醇	25kg 桶装	1.5	汽车
8		尼洛替尼	25kg 桶装	0.2	汽车
9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	25kg 桶装	1.5	汽车
10		四甲基环戊二酮	50kg 桶装	0.7	汽车
11		盐酸沙格雷酯	25kg 桶装	0.5	汽车
12		阿扎那韦	25kg 桶装	0.5	汽车

(2) 运输

本项目主要采用汽车公路运输。原料运输由供货厂家负责。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本公司不负责运输任务。

3.1.3. 项目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状况

1、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整体呈矩形，厂区中西部区域为生产车间区域及辅助车间区域，四周区域为污水处理区域、存储区域及办公区域。中西部区域自西向东，依次为 3#合成车间、锅炉房、循环水房、变电间、控制室、4#合成车间、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1#合成车间。四周区域自西向东顺时针布置，依次为：危废库、污水站（事故池）、焚烧炉、储罐区、1#-2#原料仓库、综合楼、1#成品车间、五金配件车间。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功能布局明确。项目所处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办公区布置在东南角上风向位置，布局合理；项目高噪声集中于厂区中部，能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布局合理；事故池和污水处理站，位于在储罐区西侧，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予以紧急应对处理，布局合理。

纵观总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1，雨污管网图将图 3.1.3-2。

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详见表 3.1.3-1。

表 3.1.3-1 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结构	备注
1	1#合成车间	1	1119.25	3	2737.25	一	钢筋砼框架	未建
2	1#精制车间	1	941.16	4	2532.36	一	钢筋砼框架	未建
3	2#合成车间	1	1119.25	3	2737.25	一	钢筋砼框架	已建
4	2#精制车间	1	941.16	4	2532.36	一	钢筋砼框架	已建
5	3#合成车间	1	1351	3	3093	一	钢筋砼框架	已建
5	4#合成车间	1	1351	3	3093	一	钢筋砼框架	未建
6	1#原料库	1	747.25	1	747.25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已建
7	2#原料库	1	747.25	1	747.25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已建
8	1#成品库	1	3430.35	1	3430.35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已建
9	五金配件库	1	4394.25	1	4394.25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已建
10	3#原料库	1	1176	1	1176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未建
11	4#原料库	1	2352	1	2352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未建
12	2#成品库	1	3920	1	3920	二	钢筋砼框架+轻钢屋面	未建
13	罐区	1	490	1	490	防火堤	钢筋砼框架	已建
14	消防(循环)水站	1	376.96	1	376.96	二	钢筋砼框架	已建
15	变配电站	1	618.46	1	618.46	二	钢筋砼框架	已建
16	锅炉房	1	216	1	216	二	钢筋砼框架	已建
17	空压制氮房	1	128	1	128	二	钢筋砼框架	已建
18	综合楼	1	705.25	3	2115.75	二	钢筋砼框架	已建
19	控制房	1	341.2	1	341.2	二	钢筋砼框架	已建
20	门卫一	1	39.2	1	39.2	二	钢筋砼框架	已建
21	门卫二	1	39.2	1	39.2	二	钢筋砼框架	已建
22	门卫三	1	39.2	1	39.2	二	钢筋砼框架	已建

2、厂界周围状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天长市化工集中区，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或工业企业。项目东侧隔创业路为安徽费隆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侧隔小河为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南侧隔富民西路为安徽开林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诚宁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和金石涂料；西侧隔工业大道为规划用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480m 处的于庄村。周边概况图见图 3.3.1-3，具体分布状况见图 3.1.3-4。



4.1.3-4 厂界四至图

3.1.4. 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见表 3.1.5-1。

表 3.1.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耗量 (t/a)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	存放地点
99%磺酰胺	6.18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丙烯腈	3.58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氯化氢	4.55	气体	10m3 罐装	1#原料仓库
99%1, 3-二氯丙酮	8.84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碘化钾	0.44	固态	3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丙酮	56.94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脒基硫脲	8.45	固态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乙酸	1.18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硫脲	5.33	固态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5%乙醇	73.08	液态	罐装	罐区
99%片碱	49.21	固态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活性炭	4.038	固态(粉状)	3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邻苯二甲酰亚胺钾盐	4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环氧氯丙烷	5.222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二甲基亚砷	78.92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N-(2, 3-环氧丙烷)邻苯二甲酰亚胺	5.87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2-[(4-氟苯基)氨基]乙醇	3.4	液态	200L 桶装	1#原料仓库
98%硫酸	16.85	液态	200L 桶装	1#原料仓库
99%二氯甲烷	90.455	液态	200L 桶装	1#原料仓库
99%4-乙酰氨基-5 氯-2-乙氧基苯甲酸	3.65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柠檬酸	3.5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6%4- (2-二甲氨基乙氧基) 苯甲醛	5.4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25%氨水	6.38	液态	200L 桶装	1#原料仓库
99%甲醇	275.102	液态	罐装	罐区
雷尼镍	0.32	固态	3kg 袋装	4#原料仓库
氢气	0.727	气体	10m3 罐装	1#原料仓库
99%3, 4 一二甲氧基苯甲	5.4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31%盐酸	98.05	液态	罐装	罐区
99%4- (4 苯基丁氧基) 苯甲酸	17.6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氯化亚砷	34.88	液态	200L 桶装	3#原料仓库
99%DMF	220.88	液态	罐装	罐区
99%3-氨基-2-羟基-苯乙酮	9.86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9%吡啶	10.31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乙酸乙酯	107.454	液态	200L 桶装	1#原料仓库
99%1H 四氮唑-5-甲酸乙酯	10.34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叔丁醇钠	38.06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1#原料仓库
99.5%无水乙醇	26.55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乙醇钠	5.64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邻氯苯乙酸甲酯	7.68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三氯化铝	87.39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丙酰氯	6.54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二氯乙烷	1.22	液态	200L 桶装	1#原料仓库
36%浓盐酸	79.967	液态	200L 桶装	3#原料仓库
99%苯硫酚	7.68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原甲酸三乙酯	5.69	液态	200L 桶装	3#原料仓库
99%溴素	5.69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3#原料仓库
99%多聚磷酸	26.54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3,4-二甲氧基苄氯	29.27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亚磷酸三乙酯	32.93	液态	200L 桶装	3#原料仓库
99%氢氧化钾	14.295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对甲氧基苯甲醛	21.95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甲苯	39.41	液态	罐装	罐区
氧气	0.255	气体	10m3 罐装	1#原料仓库
99%4-甲基苯乙酮	26.28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钨碳	0.761	固态(粉状)	3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氰化亚铜	14.45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N-甲基吡咯烷酮	11.05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N-氯代丁二酰亚胺	23.64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甲氧羰基环戊酮	18.45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三乙胺	13.29	液态	200L 桶装	3#原料仓库
99%碳酸钾	2.32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4-甲基咪唑	0.75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3-氨基-5-溴三氟甲苯	1.8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3-氨基-4-甲基苯甲酸	2.15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28%氨水	2.15	液态	200L 桶装	3#原料仓库
50%单氰胺水溶液	2.79	液态	200L 桶装	3#原料仓库
95%发烟硝酸	1.24	液态	200L 桶装	3#原料仓库
99%ETB-3	1.37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3-戊酮	10.695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乙醛	10.872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间苯二酚	11.78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苯甲酰氯	0.19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氯化锌	30.305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硫酸氢钠	2.415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碳酸氢钠	3.795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无水硫酸钠	1.725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苄胺	5.444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硫酸镁	2.475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2, 2-二甲基-1, 3-二氧戊环-4-甲醛	6.434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氯苄	5.741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镁	1.176	固态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四氢呋喃	5.88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37%浓盐酸	4.9	液态	200L 桶装	3#原料仓库
碳酸钾	1.47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二碳酸二叔丁酯	9.31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99%SPT-5	7.82	固态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99%SPT-1	6.296	固态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60%氯化钠	1.53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硅胶	1.2	固态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氢氧化钠	1.26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	4#原料仓库
40%二甲胺	2.628	液态	200L 桶装	2#原料仓库
99%甲基叔丁醚	9	液态	200L 桶装	3#原料仓库
99%丁二酸酐	2.196	液态	200L 桶装	4#原料仓库

注：本项目粉状原料粒径在 1-100 微米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中间品及产品理化性质见表 3.1.5-2。

表 3.1.5-2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名称、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及燃烧爆炸性
普仑司特	/	别名：哌鲁卡特、普兰流卡斯特，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量 481，熔点 129~131℃；用途：①白三烯(LT)受体拮抗作用；②抑制气管收缩作用；③抑制气管的过敏性；④抑制气管的血管通透性及粘膜水肿(抗炎作用)；⑤改善肺功能。	/
扎托布洛芬	/	淡黄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分子量 298，熔点 135~139℃；用途：用于消炎止痛药物扎托布洛芬的生产。	/
法莫替丁	/	白色或类白色的结晶性粉末，分子量 337，熔点 160~165℃；用途：本品为组胺 H2 受体拮抗剂，用于治疗消化道溃疡。	/
枸橼酸莫沙必利	/	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量 633；用途：用于生产 消化道症状的慢性胃炎及胃酸反流药品。	/
盐酸依托必利	/	白色固体，分子量 394；用途：本品通过拮抗 D2 受体和抗胆碱酶的方式发挥药效，与现有的促胃肠动力药作用方式不同，可望替代不良反应较强的西沙必利。	/
白黎芦醇	/	别名：3,4',5-三羟基芪，分子量 228，熔点 261~263℃；用途：肿瘤的化学预防剂，也能降低血小板聚集，预防治疗动脉粥样硬化，预防心血管疾病。	/
洛索洛芬	/	别名：2-[4-(2-氧代环戊烷-1-基甲基)苯基]丙酸钠，分子量 254；用途：用于生产非甾体类消炎镇痛药。	/
尼洛替尼	/	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量 466，熔点 235~236℃；用途：一种强效精准的第二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
四甲基环戊二酮	/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分子量 138，沸点 100℃；用途：药物中间体。	/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	/	淡黄色粉末状，分子量 318；用途：药物中间体。	/
阿扎那韦	/	别名：(1S)-1-(2R)-环氧乙基-2-苯乙基氨基甲酸叔丁酯，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量 263；用途：药物中间体。	/
盐酸沙格雷酯	/	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量 466，熔点 129~131℃；用途：用于生产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的药物。	/

名称、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及燃烧爆炸性
叔丁醇钠	7580-67-8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带蓝灰色的半透明结晶体或粉末，极易潮解 分子量 144 熔点：680℃、沸点：850℃ 相对密度(水=1)0.82 溶解性：溶于苯、甲苯，溶于醚	LD50：77.5mg/kg(大鼠经口) 在潮湿空气中能自燃；加热或接触水或酸类能发生放热反应，也能引起燃烧；能与氧化剂剧烈反应，密集的粉尘遇热或氧化剂接触即行爆炸；粉尘对眼睛、鼻、皮肤和呼吸系统有强刺激作用；遇湿气或水分生成氢氧化锂腐蚀性很强。
原甲酸三乙酯	122-51-0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辛辣的气味 分子量 92 熔点：-61℃、沸点：145.9℃ 相对密度(水=1)0.89 蒸汽压(kPa)：1.33(40.5℃)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50：2140mg/kg(大鼠经口) LC50：28139mg/m ³ (大鼠吸入，0.5h) 闪点：30℃，燃点：180℃ 爆炸极限(空气中)0.7%-25.1%(体积)
溴素	7726-95-6	外观与性状：红棕色发烟液体 分子量 160 熔点：-7.2℃、沸点：58.78℃ 相对密度(水=1)3.119 溶解性：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四氯化碳、煤油及二硫化碳等多种有机溶剂；也溶于盐酸、氢溴酸和溴化合物溶液	LC50：4908mg/m ³ (小鼠吸入，0.15h) 具有强氧化性。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与还原剂强烈反应。腐蚀性极强。
多聚磷酸	8017-16-1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粘稠状液体，易潮解，不结晶 分子量 338 沸点：856℃ 相对密度(水=1)2.1 溶解性：与水混溶	LD50：1530mg/kg(大鼠经口) 不燃，有腐蚀性。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
乙酸乙酯	141-78-6	外观与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 分子量 88 熔点(℃)：-83.6、沸点(℃)：77.2 相对密度(水=1)0.9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50：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 / kg(兔经口) LC50：1600ppm 8 小时(大鼠吸入) 闪点：-4℃，燃点：426℃ 爆炸极限(空气中)2.0%-11%(体积)

名称、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及燃烧爆炸性
柠檬酸	77-92-9	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粉末，无臭 分子量 192 熔点：153℃、沸点：175℃ 相对密度(水=1)1.665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丙酮，不溶于乙醚、苯，微溶于氯仿	无毒 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3,4-二甲氧基苯氯	7306-46-9	外观与性状：无色黏稠透明油状液体或结晶体。具弱碱性，几乎无臭，稍带苦味 分子量 187 熔点：50℃	LD ₅₀ : 47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8139mg/m ³ (大鼠吸入, 0.5h) 可燃、受热分解有毒氯化物烟雾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的气味 分子量 166 沸点：156.6℃ 相对密度(水=1)0.963 蒸汽压(kPa): 1.60(49℃)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无毒 闪点：54℃、易燃
二甲基亚砜（DMSO）	67-68-5	外观与性状：无色黏稠透明油状液体或结晶体。具弱碱性，几乎无臭，稍带苦味 分子量 133 熔点：18.45℃、沸点：189℃ 相对密度(水=1)1.1 蒸汽压(kPa): 0.049(20℃) 溶解性：溶于水、乙二醇、丙酮、苯、烃类氯化物、乙二醇的酯等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8139mg/m ³ (大鼠吸入, 0.5h) 闪点：95℃，燃点：300℃ 爆炸极限(空气中)2.6%-28.5%(体积)
对甲氧基苯甲醛	123-11-5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具有类似山楂的气味 分子量 136 熔点：2.5℃、沸点：248℃ 相对密度(水=1)1.12 溶解性：难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	LD ₅₀ : 1510mg/kg(大鼠经口) 可燃，有毒，具刺激性。

名称、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及燃烧爆炸性
三氯化铝	7446-70-0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晶体或白色而微带浅黄色的结晶性粉末有强盐酸气味 分子量 133 熔点：190℃、沸点：178℃ 相对密度(水=1)2.48 蒸汽压(kPa)：0.13(100℃) 溶解性：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	LD50：3730mg/kg(大鼠经口) 不燃，遇水反应发热放出有毒的腐蚀性气体。
4-甲基咪唑	822-36-6	外观与性状：黄色黏稠透明液体 分子量 82 熔点：46℃ 溶解性：易溶于水、醇及一般溶剂中，难溶于醚	LD50：751mg/kg(大鼠经口) 不燃
碳酸钾	584-08-7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或颗粒 分子量 138 熔点：891℃、沸点：334℃ 相对密度(水=1)2.43 溶解性：易溶于水	LD50：1870mg/kg(大鼠经口) 不燃
3-戊酮	96-22-0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丙酮气味 分子量 86 熔点：-42℃、沸点：102℃ 相对密度(水=1)0.81 蒸汽压(kPa)：3.49(20℃) 溶解性：微溶于水，混溶于乙醇、乙醚，溶于丙酮	LD50：2140mg/kg(大鼠经口) LC50：28139mg/m ³ (大鼠吸入，0.5h) 闪点：13℃，燃点：452℃ 爆炸极限(空气中)1.6%-3%(体积)
乙醛	75-07-0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强烈的刺激臭味，易挥发 分子量 44 熔点：-121℃、沸点：20.8℃ 相对密度(水=1)0.78 蒸汽压(kPa)：98.64(25℃) 溶解性：可与水和乙醇等一些有机物质互溶	LD50：1930mg/kg(大鼠经口) LC50：37000mg/m ³ (大鼠吸入，0.5h) 闪点：-39℃，燃点：140℃ 爆炸极限(空气中)4.0%-57.0%(体积)

名称、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及燃烧爆炸性
间苯二酚	108-46-3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类白色的针状结晶或粉末 分子量 熔点：110.7℃、沸点：276.5℃ 相对密度(水=1)1.27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	LD ₅₀ : 301mg/kg(大鼠经口) 闪点：127℃，燃点：608℃ 爆炸极限(空气中)1.4%-9.8%(体积)
苯甲酰氯	98-88-4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分子量：141 熔点：-1℃、沸点：197℃ 相对密度(水=1)1.22 溶解性：溶于乙醚、氯仿和苯	LD ₅₀ : 19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870mg/m ³ (大鼠吸入，2h) 闪点：72.2℃，燃点：185℃ 爆炸极限(空气中)1.2%-4.9%(体积)
氯化锌	7646-85-7	外观与性状：白色六方晶系粒状结晶或粉末、无气味 分子量：136 熔点：290℃、沸点：732℃ 相对密度(水=1)2.907 溶解性：易溶于丙酮	LD ₅₀ : 35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960mg/m ³ (大鼠吸入，4h) 不燃
无水硫酸钠	15124-09-1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 分子量：142 熔点：884℃ 相对密度(水=1)2.159 溶解性：不溶于乙醇，溶于水，溶于甘油。	无毒 不燃
环氧氯丙烷	106-89-8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似氯仿气味，易挥发，不稳定 分子量：93 熔点：-57℃，沸点：117.9℃ 相对密度(水=1)1.18 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四氯化碳、苯。	LD ₅₀ : 9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902mg/m ³ (大鼠吸入，4h)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分解爆炸和燃烧。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

名称、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及燃烧爆炸性
四氢呋喃	109-99-9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乙醚气味 分子量：72 熔点：-108.5℃，沸点：66℃ 相对密度(水=1)0.89 蒸气压(kPa)：15.2(15℃)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醚、丙酮、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2816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6174mg/m ³ (大鼠吸入，3h) 闪点：-20℃、燃点：230℃、易燃 爆炸极限(空气中)1.5%-12.4%(体积)
二甲胺	124-40-3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高浓度的带有氨味，低浓度的有烂鱼味 分子量：45 熔点：-92.2℃，沸点：6.9℃ 相对密度(水=1)0.68 蒸气压(kPa)：202.65(25℃) 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LD ₅₀ ：698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8354mg/m ³ (大鼠吸入，6h) 闪点：-17.8℃，燃点：400℃ 爆炸极限(空气中)2.8%-14.4%(体积)
甲基叔丁醚	1634-04-4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醚样气味 分子量：88 熔点：-108℃，沸点：55.2℃ 相对密度(水=1)0.74 蒸气压(kPa)：27/2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	LD ₅₀ ：400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41000mg/m ³ (大鼠吸入，4h) 闪点：-34~-28℃，燃点：375℃ 爆炸极限(空气中)1%-8%(体积)
丁二酸酐	108-30-5	外观与性状：无色针状或粒状结晶，稍有刺激性气味 分子量：100 熔点：119.6℃，沸点：261℃ 密度 1.572g/cm ³ 溶解性：溶于乙醇、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微溶于水和乙醚。	/
氯化氢（气体）	7647-01-0	外观与性状：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 分子量：36 熔点(℃)：-114.2、沸点(℃)：-85.0 溶解性：易溶于水。	LC ₅₀ ：4600mg/m ³ 大鼠吸入,1h) 不燃，具强刺激性。

名称、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及燃烧爆炸性
丙酮	67-64-1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 分子量：58 熔点(°C)：94、沸点(°C)：56.2 相对密度(水=1)0.791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580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118846mg/kg(大鼠吸入，6h) 闪点：18℃，燃点：375℃ 爆炸极限(空气中)2.5%-12.8%(体积)
二氯甲烷	75-09-2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具有类似醚的刺激性气味 分子量：85 熔点(°C)：-97，沸点(°C)：39.8 相对密度(水=1)1.32 蒸气压(kPa)：30.55/10℃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酚、醛、酮、冰醋酸、磷酸三乙酯、乙酰乙酸乙酯、环己胺。	LD ₅₀ ：1600~200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056000mg/m ³ (小鼠吸入，8h)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分解能发出剧毒的光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活性炭	64365-11-3	外观与性状：黑色粉末或颗粒两种 分子量：12 熔点(°C)：3500、沸点(°C)：4000 相对密度(水=1)1.8 溶解性：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	无毒 可燃
三乙胺	121-44-8	外观与性状：无色油状液体，有强烈氨臭 分子量 101 熔点(°C)：-114.8、沸点(°C)：89.5 相对密度(水=1)0.726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460mg/kg(大鼠经口) 闪点：-7℃，燃点：249℃ 爆炸极限(空气中)1.2%-8.0%(体积)
甲醇	67-56-1	外观与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分子量 32 熔点(°C)：-97.8、沸点(°C)：64.8 相对密度(水=1)0.7918 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5628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82776mg/m ³ (小鼠吸入，4h) 闪点：11℃易燃 爆炸极限(空气中)5.5%-44.0%(体积)

名称、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及燃烧爆炸性
二甲基甲酰胺 (DMF)	68-12-2	外观与性状: 无色、淡的氨气味的液体 分子量 73 熔点(°C): -61、沸点(°C): 152.8 相对密度(水=1)0.9445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 28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4928mg/m ³ (大鼠吸入 6h) 闪点: 57.78°C, 燃点: 445°C 爆炸极限(空气中)2.2%-15.2%(体积)
甲苯	108-88-3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分子量 92 熔点(°C): -94.9, 沸点(°C): 110.6 相对密度(水=1)0.87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 5000 mg/kg(大鼠经口); 12124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20003mg/m ³ , 8 小时(小鼠吸入) 闪点: 4°C, 燃点: 535°C 爆炸极限(空气中)1.2%-7.0%(体积)
氢氧化钠	1310-73-2	外观与性状: 白色不透明固体, 易潮解 分子量 40 熔点(°C): 318.4、沸点(°C): 1390 相对密度(水=1)2.13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不燃,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 具有强腐蚀性。
硫酸	7664-93-9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分子量 98 熔点(°C): 10.5, 沸点(°C): 337。 相对密度(水=1)1.8305 溶解性: 与水混溶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大鼠吸入 2h) 不燃, 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乙醇	64-17-5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酒香 分子量 46 熔点(°C): -114.1, 沸点(°C): 78.3 相对密度(水=1)0.789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 7060 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7620 mg/m ³ (大鼠吸入 10h) 闪点: 12°C, 燃点: 363°C 爆炸极限(空气中)3.3%-19.0%(体积)
氢氧化钾	1310-58-3	外观与性状: 白色晶体, 易潮解 分子量 56 熔点(°C): 360.4, 沸点(°C): 1320 相对密度(水=1)2.044 溶解性: 溶于乙醇, 微溶于醚。	LD ₅₀ : 273mg/kg(大鼠经口) 不燃, 具有强腐蚀性。

名称、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及燃烧爆炸性
盐酸	7647-01-0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分子量 36.5 熔点（℃）：-35，沸点（℃）：57 相对密度(水=1)1.26 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LD50: 900mg/kg(兔经口)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氯化亚砷	7719-09-7	淡黄色至红色、发烟液，熔点-105℃，沸点 78.8℃，相对密度（水=1）1.64，饱和蒸气压 13.3kpa（21.4℃），可混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等。	LD ₅₀ : 无资料；LC ₅₀ : 2435mg/kg, 3 小时(大鼠吸入)
吡啶	110-86-1	无色液体，熔点-41.6℃、沸点 115.3℃、闪点 20℃，密度 0.983g/cm ³ ，能与水、醇、醚、石油醚、苯、油类等多种溶剂混溶	LD50: 1580mg/kg（大鼠经口）；1121mg/kg（兔经皮）

3.2.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略

3.3. 工艺水平衡及溶剂平衡

3.3.1. 工艺水平衡

工艺水平衡见表 3.3.1-1。

表 3.3.1-1 项目工艺水平衡 (t/a)

产品	入方 t/a				回用 (t/a)	出方 t/a				
	自来水	纯水	原料带入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法莫替丁	794.00	103.01	0.00	3.11	9.88	2.26	0.10	7.92	889.95	0.09
枸橼酸莫沙必利	1176.55	96.63	0.00	3.05	3.59	0.42	1.00	4.16	1178.17	92.48
盐酸伊托必利	87.75	18.95	7.19	0.01	5.88	0.02	0.08	3.34	110.37	0.09
普仑司特	4419.09	63.17	64.71	0.40	9.88	0.30	0.08	5.52	4124.77	416.71
扎托布洛芬	1653.57	27.67	17.78	2.80	0.69	0.41	0.02	10.26	1688.65	2.49
白藜芦醇	263.41	0.00	0.95	0.00	0.00	28.43	0.00	2.80	233.08	0.07
洛索洛芬	5879.33	50.25	27.63	10.50	10.33	5.40	0.02	17.90	5617.30	327.10
尼洛替尼	921.53	12.39	4.92	0.41	1.51	0.31	0.00	2.41	920.70	15.82
四甲基环戊二酮	0.00	80.00	8.39	6.39	0.38	0.00	0.22	0.52	90.67	3.37
4,6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188.29	1.69
阿扎那韦	0.00	89.70	0.00	0.36	0.00	1.46	0.00	0.00	88.38	0.20
盐酸沙格雷酯	0.00	323.35	1.58	0.00	0.00	0.00	0.50	0.09	322.71	1.95
合计	16410.52				42.14	16410.52				

3.3.2. 工艺溶剂平衡

本项目涉及到的溶剂有乙醇、甲醇、乙酸乙酯、丙酮等。

3.3.2.1. 乙醇

项目乙醇溶剂平衡见表 3.3.2-1。

表 3.3.2-1 项目工艺乙醇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法莫替丁	20.04	0.00	87.61	0.00	0.00	19.05	0.93	0.06
枸橼酸莫沙必利	4.67	0.00	33.26	0.00	0.00	4.27	0.35	0.05
盐酸伊托必利	0.78	0.00	4.22	0.00	0.00	0.66	0.09	0.02
普仑司特	20.26	3.78	140.08	0	0	18.67	0.04	5.32
白藜芦醇	18.07	0.00	85.81	0.00	0.00	9.19	0.00	8.88
洛索洛芬	25.86	0.00	113.73	0.00	0.00	24.57	0.00	1.29
尼洛替尼	6.10	0.26	28.18	0.58	0.00	3.48	1.05	1.25
合计	99.82		492.89	99.82				

3.3.2.2. 甲醇

项目甲醇溶剂平衡见表 3.3.2-2。

表 3.3.2-2 项目工艺甲醇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盐酸伊托必利	0.82	0.00	4.61	0.00	0.00	0.76	0.00	0.05
普仑司特	126.70	0.00	399.40	0.00	0.01	93.62	1.52	31.54
扎托布洛芬	27.50	2.38	60.10	1.13	0.00	18.75	9.99	0.00
洛索洛芬	91.57	0.00	79.23	4.36	0.00	32.59	1.18	53.44
四甲基环戊二酮	1.079	0	14.432	0	0	0.927	0.152	0
4,6-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	5.963	0	0	0	0	5.595	0	0.368
阿扎那韦	13.73	0	41.165	0	0	13.044	0.185	0.5
盐酸沙格雷酯	5.009	0	12.123	2.102	0.079	1.5	0.024	1.306
合计	274.751		611.06	274.751				

3.3.2.3. DMF

项目 DMF 溶剂平衡见表 3.3.2-3。

表 3.3.2-3 项目工艺 DMF 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普仑司特	196.89	0.00	0.00	0.00	0.00	14.62	5.08	177.19
洛索洛芬	13.17	0.00	113.93	0.00	0.00	8.19	1.14	3.84
尼洛替尼	2.01	0.00	2.49	0.00	0.00	1.87	0.03	0.11
盐酸沙格雷酯	6.603	0	0	0	0.013	0.198	0.246	6.147

合计	218.673	116.42	218.673
----	---------	--------	---------

3.3.2.4.乙酸乙酯

项目乙酸乙酯溶剂平衡见表 3.3.2-4。

表 3.3.2-4 项目工艺乙酸乙酯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普仑司特	52.61	0.00	217.33	0.00	0.00	47.72	0.00	4.88
盐酸沙格雷酯	6.014	0	18.019	0	0.035	2.515	0	3.463
扎托布洛芬	20.77	0.00	39.90	0.00	0.00	19.76	0.00	1.01
洛索洛芬	23.55	0.00	92.07	0.00	0.00	22.46	0.52	0.56
合计	102.944		367.319	102.944				

3.3.2.5.丙酮

项目丙酮溶剂平衡见表 3.3.2-5。

表 3.3.2-5 项目工艺丙酮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法莫替丁	7.38	0.00	42.11	0.00	0.00	6.90	0.01	0.47
阿扎那韦	3.435	0	0.023	0	0	3.082	0	0.363
洛索洛芬	48.99	0.00	83.04	0.00	0.00	22.42	0.69	25.88
盐酸沙格雷酯	1.301	0	4.104	0	0	1.251	0.05	0
合计	61.106		129.277	61.106				

3.3.2.6.吡啶

项目吡啶溶剂平衡见表 3.3.2-6。

表 3.3.2-6 项目工艺吡啶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普仑司特	10.3	0	0	0	0	0.51	0.19	9.6
合计	10.3		0	10.3				

3.3.2.7.二甲基亚砜

项目二甲基亚砜溶剂平衡见表 3.3.2-7。

表 3.3.2-7 项目工艺二甲基亚砜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枸橼酸莫沙必利	59.40	0.00	0.00	0.00	0.00	0.24	2.53	56.63
普仑司特	9.32	0.00	57.80	0.00	0.00	7.42	0.00	1.90
白藜芦醇	9.42	0	48.68	0	0	3.68	0.59	5.15
合计	78.14		106.48	78.14				

3.3.2.8. 甲苯

项目甲苯溶剂平衡见表 3.3.2-8。

表 3.3.2-8 项目工艺甲苯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白藜芦醇	7.97	0.00	64.71	0.00	0.00	4.89	0.65	2.43
洛索洛芬	14.20	0.00	94.78	0.00	0.00	12.67	0.14	1.40
4,6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	0.888	0	10.422	0	0	0.806	0.002	0.08
阿扎那韦	13.66	0	20.703	0	0	12.379	0	1.281
盐酸沙格雷酯	2.29	0	3.95	0		1.363		0.927
合计	39.008		194.565	39.008				

3.3.2.9. 四氢呋喃

项目四氢呋喃溶剂平衡见表 3.3.2-9。

表 3.3.2-9 项目工艺四氢呋喃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阿扎那韦	4.432	0	27.17	0	0	3.877	0.555	0
盐酸沙格雷酯	1.39	0	7.607	0	0	1.307	0.002	0.081
合计	5.822		34.777	5.822				

3.3.2.10. 甲基叔丁基醚

项目甲基叔丁基醚溶剂平衡见表 3.3.2-10。

表 3.3.2-10 项目工艺甲基叔丁基醚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盐酸沙格雷酯	8.91	0	0.126	0	0	0.748	0.176	7.986
合计	8.91		0.126	8.91				

3.3.2.11. 二氯甲烷

项目二氯甲烷溶剂平衡见表 3.3.2-11。

表 3.3.2-11 项目工艺二氯甲烷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枸橼酸莫沙必利	8.44	0.00	40.53	0.00	0.00	7.01	1.42	0.01
盐酸伊托必利	1.36	0.00	9.41	0.00	0.00	1.35	0.00	0.001
普仑司特	58.08	0.00	147.05	0.00	0.00	55.14	1.08	1.85
尼洛替尼	0.92	0	5.08	0	0	0.8	0.11	0
阿扎那韦	16.97	0	71.512	0	0	15.786	0.456	0.726
盐酸沙格雷酯	3.787	0	17.813	0	0	3.787	0	0
合计	89.557		291.395	89.557				

3.3.2.12. 二氯乙烷

项目二氯乙烷溶剂平衡见表 3.3.2-12。

表 3.3.2-12 项目工艺二氯乙烷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扎托布洛芬	1.21	0.00	4.48	0.00	0.00	1.09	0.12	0.00
合计	1.21			1.21				

3.3.2.13. N-甲基吡咯烷酮

项目 3.3.2.13. N-甲基吡咯烷酮溶剂平衡见表 3.3.2-13。

表 3.3.2-13 项目工艺 N-甲基吡咯烷酮平衡表

产品	入方 (t/a)		回用量 (t/a)	出方 (t/a)				
	原料折纯	反应生成		反应消耗	产品/副产	废气	废水	固废
洛索洛芬	10.94	0.00	18.92	0.00	0.00	2.55	7.29	1.10
合计	10.94			10.94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及蒸汽平衡

3.4.1. 项目水平衡

3.4.1.1. 项目用水量

(1) 工艺用水

项目在工艺生产中用到自来水和纯水，自来水用量为 15749.58m³/a（52.50m³/d），纯化水用量为 648.17m³/a（2.16m³/d），具体各产品使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3.4.1-1。

表 3.4.1-1 各产品使用水情况表

产品	使用水用量 (t/a)	
	自来水	纯化水
法莫替丁	794.00	103.01
枸橼酸莫沙必利	1176.55	96.63
盐酸伊托必利	87.75	18.95
普仑司特	4419.09	63.17
扎托布洛芬	1653.57	27.67
白藜芦醇	263.41	0
洛索洛芬	5879.33	50.25
尼洛替尼	921.53	12.39
四甲基环戊二酮	0	80
4,6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	190	0
阿扎那韦	89.7	183.505
盐酸沙格雷酯	274.65	12.6
合计	15749.58	648.17

(2) 质检化验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质检化验楼使用水量约为 1200m³/a（4m³/d）。

(3) 循环冷却补充水

① 循环水站

本项目工艺用循环水来自循环水站，循环水站配备规模 900m³/h 的冷却水塔，每天工作时间按 24 小时，根据生产经验数据，因蒸发、飞溅等损耗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则循环冷却补充水为 129600t/a（432t/d）。考虑到盐分累积，循环冷却水系统每天排放少量废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数据，排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则排水量约为 32400t/a（108t/d）。

② 污水处理站循环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三效蒸发器配备规模 140m³/h 的冷却水塔，每天工作时间按 24 小时，根据生产经验数据，因蒸发、飞溅等损耗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8%，则循环冷却补充水

为 80640t/a（268.8t/d）。考虑到盐分累积、水质污染，循环冷却水系统每天排放少量废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数据，排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6%，则排水量约为 60480t/a（201.6t/d）。

（4）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设备清洗采用纯化水，年使用量为 11539.35m³/a（38.46m³/d），项目各产品设备清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2 各产品设备清洗用水

产品	需要清洗设备	数量（台）	清洗频次(批/次)	用水量(m ³ /次.台)	用水类型	年运行批次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去向
法莫替丁	合成釜	4	1	1.6	纯化水	100	640.00	576.00	厂区污 水站
	合成釜	1	1	0.8	纯化水	100	80.00	72.00	
	水洗釜	1	4	1.6	纯化水	100	40.00	36.00	
	蒸馏回收釜	1	4	1.6	纯化水	100	40.00	36.00	
	溶解脱色釜	1	4	1.6	纯化水	100	40.00	36.00	
	结晶釜	2	4	1.6	纯化水	100	80.00	72.00	
	乙醇回收釜	2	4	1.6	纯化水	100	80.00	72.00	
	离心机	6	4	0.8	纯化水	100	120.00	108.00	
	脱色过滤器	1	4	0.6	纯化水	100	15.00	13.50	
枸橼酸莫沙必利	回收罐	2	4	1.6	纯化水	50	40.00	36.00	
	合成釜	1	1	0.8	纯化水	50	40.00	36.00	
	调碱釜	1	4	4	纯化水	50	50.00	45.00	
	萃取釜	1	4	4	纯化水	50	50.00	45.00	
	脱水釜	1	4	2.4	纯化水	50	30.00	27.00	
	合成釜	2	1	1.6	纯化水	50	160.00	144.00	
	精制釜	1	4	1.6	纯化水	50	20.00	18.00	
	结晶釜	1	4	1.6	纯化水	50	20.00	18.00	
	回收釜	2	4	1.6	纯化水	50	40.00	36.00	
	合成釜	2	1	2.4	纯化水	50	240.00	216.00	
	溶解脱色釜	1	4	1.6	纯化水	50	20.00	18.00	
	结晶釜	1	4	1.6	纯化水	50	20.00	18.00	
	乙醇回收釜	1	4	1.6	纯化水	50	20.00	18.00	
	碳棒过滤器	2	4	0.6	纯化水	50	15.00	13.50	
	脱色过滤器	1	4	0.6	纯化水	50	7.50	6.75	
	离心机	7	4	0.8	纯化水	50	70.00	63.00	
盐酸伊托必利	合成釜	1	1	1.6	纯化水	27	43.20	38.88	
	蒸馏中和釜	1	4	1.6	纯化水	27	10.80	9.72	

	结晶釜	1	4	1.6	纯化水	27	10.80	9.72
	乙醇回收釜	1	4	1.6	纯化水	27	10.80	9.72
	碳棒过滤器	2	4	0.6	纯化水	27	8.10	7.29
	离心机	2	4	0.8	纯化水	27	10.80	9.72
普仑司特	合成釜	3	1	2.4	纯化水	160	1152.00	1036.80
	结晶釜	4	4	3.2	纯化水	160	512.00	460.80
	回收釜	3	4	1.6	纯化水	160	192.00	172.80
	精制釜	2	4	2.4	纯化水	160	192.00	172.80
	中和结晶釜	2	4	3.2	纯化水	160	256.00	230.40
	合成蒸馏釜	1	4	2.4	纯化水	160	96.00	86.40
	调酸釜	1	4	1.6	纯化水	160	64.00	57.60
	水解釜	1	4	4	纯化水	160	160.00	144.00
	氯化釜	1	4	0.8	纯化水	160	32.00	28.80
	萃取釜	1	4	2.4	纯化水	160	96.00	86.40
	结晶釜	2	4	1.6	纯化水	160	128.00	115.20
	回收釜	2	4	1.6	纯化水	160	128.00	115.20
	离心机	8	4	0.8	纯化水	160	256.00	230.40
	板框压滤机	1	4	0.6	纯化水	160	24.00	21.60
	碳棒过滤器	3	4	0.6	纯化水	160	72.00	64.80
脱色过滤器	1	4	0.6	纯化水	160	24.00	21.60	
扎托布洛芬	合成釜	3	1	1.6	纯化水	38	182.40	164.16
	合成釜	1	1	2.4	纯化水	38	91.20	82.08
	合成釜	1	1	4	纯化水	38	152.00	136.80
	水解釜	3	4	4	纯化水	38	114.00	102.60
	精制釜	1	4	1.6	纯化水	38	15.20	13.68
	结晶釜	2	4	1.6	纯化水	38	30.40	27.36
	甲苯回收釜	1	4	1.6	纯化水	38	15.20	13.68
	脱色釜	1	4	1.6	纯化水	38	15.20	13.68
	结晶釜	1	4	1.6	纯化水	38	15.20	13.68

	回收釜	1	4	1.6	纯化水	38	15.20	13.68
	脱色过滤器	1	4	0.6	纯化水	38	5.70	5.13
	离心机	6	4	0.8	纯化水	38	45.60	41.04
白藜芦醇	合成釜	3	1	2.4	纯化水	147	1058.40	952.56
	蒸馏釜	2	4	2.4	纯化水	147	176.40	158.76
	打浆釜	1	4	2.4	纯化水	147	88.20	79.38
	回收釜	2	4	2.4	纯化水	147	176.40	158.76
	水解釜	1	4	4	纯化水	147	147.00	132.30
	脱色釜	1	4	2.4	纯化水	147	88.20	79.38
	结晶釜	1	4	2.4	纯化水	147	88.20	79.38
	离心机	4	4	0.8	纯化水	147	117.60	105.84
	合成釜	1	1	2.4	纯化水	70	168.00	151.20
	合成釜	1	1	0.8	纯化水	70	56.00	50.40
洛索洛芬	合成釜	4	1	1.6	纯化水	70	448.00	403.20
	水解釜	1	4	2.4	纯化水	70	42.00	37.80
	结晶釜	2	4	1.6	纯化水	70	56.00	50.40
	脱色釜	1	4	1.6	纯化水	70	28.00	25.20
	乙醇回收釜	1	4	1.6	纯化水	70	28.00	25.20
	离心机	5	4	0.8	纯化水	70	70.00	63.00
	合成釜	2	1	1.2	纯化水	15	36.00	32.40
	水解釜	1	4	2.4	纯化水	15	9.00	8.10
尼洛替尼	脱色釜	2	4	1.6	纯化水	15	12.00	10.80
	结晶釜	2	4	1.6	纯化水	15	12.00	10.80
	回收釜	2	4	1.6	纯化水	15	12.00	10.80
	蒸馏釜	1	4	1.6	纯化水	15	6.00	5.40
	离心机	4	4	0.8	纯化水	15	12.00	10.80
	合成釜	2	1	2.4	纯化水	31	148.80	133.92
	酸化釜	1	4	2.4	纯化水	31	18.60	16.74
四甲基环戊二酮	萃取釜	3	4	1.6	纯化水	31	37.20	33.48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重新报批）

	精馏釜	2	4	0.8	纯化水	31	12.40	11.16	
二苯甲酰 基间苯二 酚	合成釜	1	1	2.4	纯化水	19	45.60	41.04	
	水解釜	1	4	4	纯化水	19	19.00	17.10	
	浓缩釜	1	4	4	纯化水	19	19.00	17.10	
	蒸馏釜	2	4	2.4	纯化水	19	22.80	20.52	
	打浆釜	1	4	2.4	纯化水	19	11.40	10.26	
	压滤缸	1	4	0.6	纯化水	19	2.85	2.57	
	离心机	2	4	0.8	纯化水	19	7.60	6.84	
阿扎那韦	萃取釜	4	4	2.4	纯化水	69	165.60	149.04	
	合成釜	2	1	0.8	纯化水	69	110.40	99.36	
	合成釜	5	1	1.6	纯化水	69	552.00	496.80	
	合成釜	4	1	2.4	纯化水	69	662.40	596.16	
	配制釜	4	4	0.8	纯化水	69	55.20	49.68	
	蒸馏釜	8	4	2.4	纯化水	69	331.20	298.08	
	离心机	9	4	0.8	纯化水	69	124.20	111.78	
盐酸沙格 雷酯	配制釜	1	4	0.8	纯化水	18	3.60	3.24	
	合成釜	2	1	1.6	纯化水	18	57.60	51.84	
	萃取釜	3	4	2.4	纯化水	18	32.40	29.16	
	结晶釜	1	4	1.6	纯化水	18	7.20	6.48	
	离心机	1	4	0.8	纯化水	18	3.60	3.24	
合计	/	/	/	/	/	/	11539.35	10385.42	/

（6）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工艺用纯水配备 2m³/h 的纯水机组 1 套，采用“两级 RO 级反渗透+EDI 反渗透”制备工艺，纯水制备率为 65%，本项目纯水使用量约为 1.73m³/h，则纯水制备需自来水量约为 16570.03m³/a（55.23m³/d）。

锅炉使用的是软化水，需制备软水 90720m³/a。锅炉房配置软化水制备装置，采用反渗透法制备软水，软水制备效率为 65%。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根据生产经验数据，蒸汽冷凝水按照蒸汽使用量 70%计算，则蒸汽冷凝水量为 63504m³/a，因此需制备软水 27216m³/a。锅炉所需自来水为 41870.77 t/a（139.57t/d）。

（7）纯水制备维护清洗用水

项目纯水机组反渗透膜需要定期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再生、恢复脱盐的能力，再生用水量约为软水制备量的 5%，则本项目纯水制备维护清洗用水为 621.38m³/a（2.07m³/d）。

锅炉前配置软化水制备装置反渗透膜等定期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再生、恢复脱盐的能力，再生用水量约为软水制备量的 5%，即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制备冲洗用水为 1360.80t/a（4.54 t/d）。

（8）真空泵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真空泵年用新鲜水量约为 900m³/a（3m³/d）。

（9）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定期用拖把进行清洗，其中无菌区采用纯化水进行擦洗，一般区采用自来水进行擦洗，按照无菌区每天、一般区每星期清洗一次，全年共 300 次/60 次，每次地面清洗按 1m³/次纯化水，4m³/次自来水计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540m³/a（1.8m³/d），包括纯化水 240m³/a（0.8m³/d），自来水 300m³/a（1m³/d）。

（10）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定员 150 人，厂区提供食堂就餐，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20L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400m³/a（18m³/d）。

（11）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5200 平方米，绿化用水量按照 2L/（m²·周）计算，则年需用水量 624m³/a（2.08m³/d）。

（12）废气吸收

根据废气二次污染物核算数据，本项目废气喷淋用水量为 14580m³/a（48.6m³/d）。

（13）罐区喷淋用水

项目溶剂储罐夏天需要采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降温，与企业核实，罐区喷淋用水量约为 600m³/a（2m³/d）。

（14）锅炉用水

本项目配备 1 台 4t/h、1 台 3t/h 和 1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所需蒸汽量约为 90720m³/a（302.4m³/d），蒸汽损耗量按照产生量的 3%计算，则损耗量为 4536t/a（15.12t/d）。锅炉会定期的排放弃水，弃水量按蒸汽需求量的 5%计，则定期排放的弃水量为 2721.6t/a（9.07t/d）。

3.4.1.2.项目排水量

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质检化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纯水机组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吸收废水、罐区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及真空泵废水等。

（1）工艺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量为 15562.51m³/a（51.88m³/d），各产品产生工艺废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各产品工艺废水产生情况表

产品	编号	废水量 m ³ /a	批次废水产生量 kg/批次	年生产批次数	
法莫替丁	W ₁₋₁	460.27	4602.70	100	
	W ₁₋₂	450.62	4506.24	100	
枸橼酸莫沙必利	W ₂₋₁	153.12	1914.05	80	
	W ₂₋₂	153.71	1921.35	80	
	W ₂₋₃	37.36	747.22	50	
	W ₂₋₄	119.69	2393.73	50	
	W ₂₋₅	120.15	2403.00	50	
	W ₂₋₆	11.73	234.60	50	
	W ₂₋₇	116.76	2335.27	50	
	W ₂₋₈	117.42	2348.34	50	
	W ₂₋₉	364.71	7294.21	50	
盐酸伊托必利	W ₃₋₁	111.19	4118.28	27	
普仑司特	普仑司特中间产物 1 生产工序	W ₄₋₁	228.77	4159.48	55
	普仑司特缩合物生产工序	W ₄₋₂	1993.57	9967.99	200
	精制工序	W ₄₋₃	1902.42	11890.28	160

扎托布洛芬	W ₅₋₁	24.62	1243.15	20
	W ₅₋₂	25.96	1311.18	20
	W ₅₋₃	26.04	1315.24	20
	W ₅₋₄	30.82	1556.42	20
	W ₅₋₅	179.91	9085.30	20
	W ₅₋₆	19.03	960.84	20
	W ₅₋₇	68.06	3436.93	20
	W ₅₋₈	246.35	12440.59	20
	W ₅₋₉	160.61	8111.00	20
	W ₅₋₁₀	37.43	1890.28	20
	W ₅₋₁₁	416.25	10976.94	38
	W ₅₋₁₂	453.57	11961.27	38
白藜芦醇	W ₆₋₁	116.74	799.59	146
洛索洛芬	W ₇₋₁	142.34	1270.89	112
	W ₇₋₂	171.36	1530.00	112
	W ₇₋₃	896.96	8008.57	112
	W ₇₋₄	219.76	1962.14	112
	W ₇₋₅	104.96	937.14	112
	W ₇₋₆	896.61	8005.45	112
	W ₇₋₇	217.20	1939.29	112
	W ₇₋₈	896.48	8004.29	112
	W ₇₋₉	216.88	1936.43	112
	W ₇₋₁₀	896.44	8003.93	112
	W ₇₋₁₁	216.94	1936.96	112
	W ₇₋₁₂	743.54	10622.00	70
尼洛替尼	W ₈₋₁	22.30	1486.67	15
	W ₈₋₂	150.02	10001.33	15
	W ₈₋₃	150.05	10003.33	15
	W ₈₋₄	149.56	9970.67	15
	W ₈₋₅	149.56	9970.67	15
	W ₈₋₆	150.00	10000.00	15
	W ₈₋₇	149.21	9947.33	15
四甲基环戊二酮	W ₉₋₁	90.67	2924.84	31
4,6 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	W ₁₀₋₁	188.29	9910.00	19
阿扎那韦	W ₁₁₋₁	25.733	525.16	49
	W ₁₁₋₂	59.553	1215.37	49
	W ₁₁₋₃	42.349	864.27	49
	W ₁₁₋₄	58.8	1200.00	49
	W ₁₁₋₅	88.384	1280.93	69
盐酸沙格雷酯	W ₁₂₋₁	57.155	2485.00	23
	W ₁₂₋₂	36.27	2015.00	18
	W ₁₂₋₃	215.818	11989.89	18
	W ₁₂₋₄	12.435	690.83	18
合计	/	15562.51	/	/

(2) 质检化验废水

质检楼及化验楼使用水量约为 1200m³/a (4m³/d)，损耗按 20%计，则质检化验

废水产生量为 $960\text{m}^3/\text{a}$ ($3.2\text{m}^3/\text{d}$)。

(3) 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采用纯化水，年使用量为 $11539.35\text{m}^3/\text{a}$ ($38.46\text{m}^3/\text{d}$)，损耗按 10%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385.42\text{m}^3/\text{a}$ ($34.62\text{m}^3/\text{d}$)。

(4) 纯水制备弃水

项目纯水制备包括工艺纯水制备部分和锅炉纯化水制备部分，工艺纯水制备量为 $12427.52\text{m}^3/\text{a}$ ($41.43\text{m}^3/\text{d}$)，锅炉纯化水制备量为 $27216\text{m}^3/\text{a}$ ($90.72\text{m}^3/\text{d}$)，纯水制备率为 65%，则工艺纯水制备需自来水量为 $19119.27\text{m}^3/\text{a}$ ($63.73\text{m}^3/\text{d}$)，锅炉纯化水制备需自来水量为 $41870.77\text{m}^3/\text{a}$ ($139.57\text{m}^3/\text{d}$)，工艺纯水制备弃水量为 $6691.74\text{m}^3/\text{a}$ ($22.31\text{m}^3/\text{d}$)，锅炉纯化水制备弃水量为 $14654.77\text{m}^3/\text{a}$ ($48.85\text{m}^3/\text{d}$)。

(5) 纯水机组清洗废水

本项目工艺纯水制备维护清洗用水为 $621.38\text{t}/\text{a}$ ($2.07\text{t}/\text{d}$)，锅炉纯水机组维护清洗用水为 $1360.80\text{t}/\text{a}$ ($4.54\text{t}/\text{d}$)，损耗按 20% 计，则工艺纯水机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97.10\text{m}^3/\text{a}$ ($1.66\text{m}^3/\text{d}$)，锅炉纯水机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8.64\text{m}^3/\text{a}$ ($3.63\text{m}^3/\text{d}$)。

(6) 真空泵废水

项目真空泵年用新鲜水量约为 $900\text{m}^3/\text{a}$ ($3\text{m}^3/\text{d}$)，损耗按 30% 计，则真空泵废水排放量为 $630\text{m}^3/\text{a}$ ($2.1\text{m}^3/\text{d}$)。

(7)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540\text{m}^3/\text{a}$ ($1.8\text{m}^3/\text{d}$)，损耗按 20% 计，则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32\text{m}^3/\text{a}$ ($1.44\text{m}^3/\text{d}$)。

(8) 蒸汽冷凝水 $63504\text{m}^3/\text{a}$ ($211.68\text{m}^3/\text{d}$)，回用于锅炉。

(9)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400\text{m}^3/\text{a}$ ($18\text{m}^3/\text{d}$)，损耗按 2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0\text{m}^3/\text{a}$ ($14.4\text{m}^3/\text{d}$)。

(10) 废气吸收废水

本项目废气喷淋废水量为 $11664\text{m}^3/\text{a}$ ($38.88\text{m}^3/\text{d}$)。

(11) 罐区喷淋废水

罐区喷淋用水量约为 $6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损耗按 20% 计，则罐区喷淋废水为 $48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

(12) 初期雨水

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2-排水工程》中相关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 t 为 15min。滁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696.075(1 + 0.438 \lg P)}{(t + 14.83)^{0.692}}$$

$$Q = q\Psi Ft$$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收水范围为新增厂房等辅助用房及其周边区域，收水面积为 4.93ha，其余区域收集雨水为洁净水，直接排雨水管网；

t—降雨历时（s），取 15min=900s；

计算得 $Q=1241.72\text{m}^3/\text{次}$ ，间歇降雨频次按 12 次/年计，则建设项目受污染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4900.60\text{m}^3/\text{a}$ 。由于初期雨水量不可控，因此，本评价在水平衡中不予分析。

（13）循环冷却排污水

① 循环水站

循环水站循环水考虑到盐分累积，循环冷却水系统每天排放少量废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数据，排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则排水量约为 32400t/a （ 108t/d ）。

② 污水处理站循环水

污水处理站循环水考虑到盐分累积、水质污染，循环冷却水系统每天排放少量废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数据，排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6%，则排水量约为 60480t/a （ 201.6t/d ）。

（14）锅炉排水

锅炉会定期的排放弃水，弃水量按蒸汽量的 5%计，则定期排放的弃水量为 2721.60t/a （ 9.07t/d ）。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罐区喷淋废水、质检化验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纯水机组清洗废水、工艺循环冷却弃水、污水处理站循环冷却弃水及锅炉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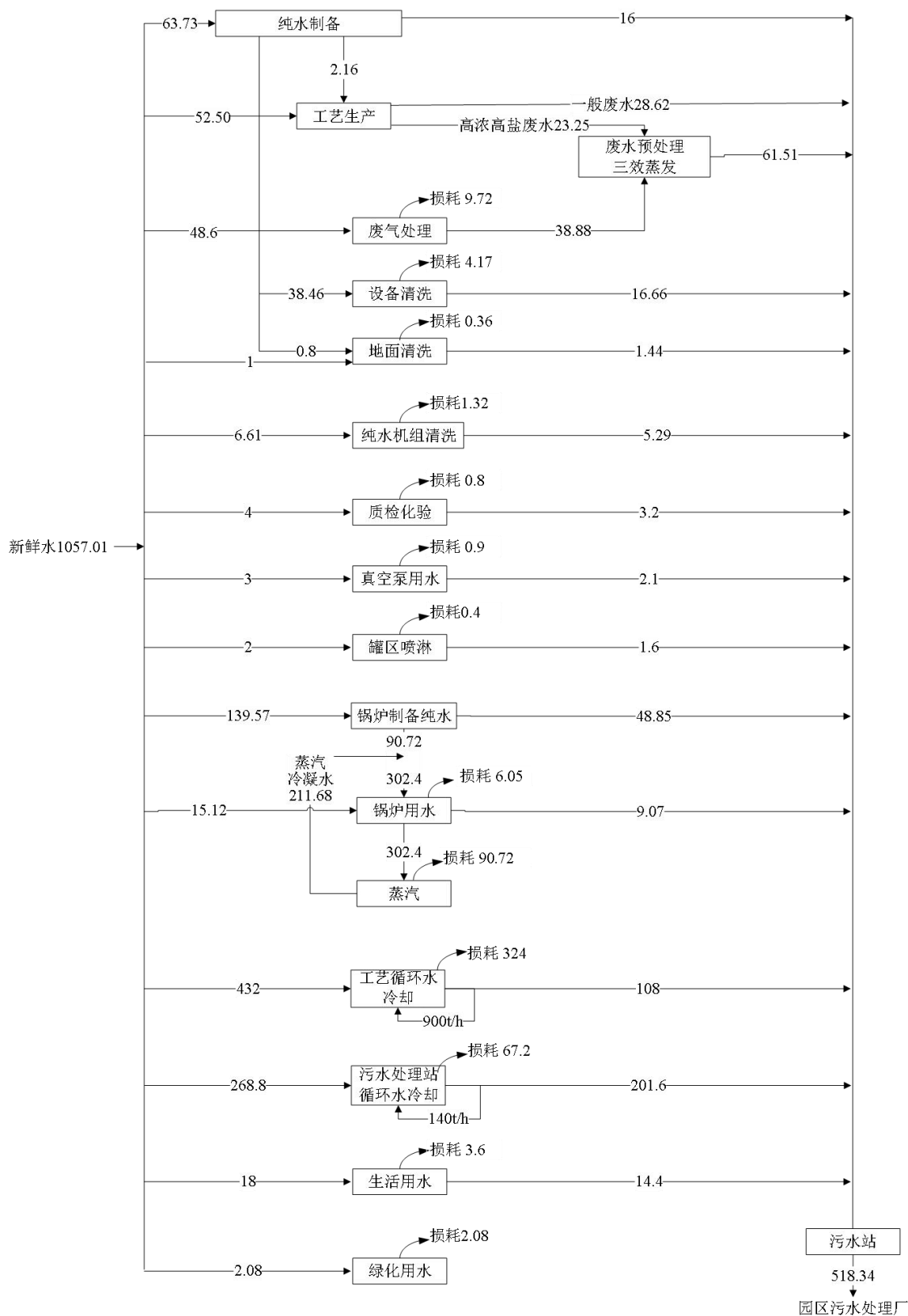
其中 2#合成车间、2#精制车间和 3#合成车间工艺废水、罐区喷淋废水、质检化

验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纯水机组清洗废水、工艺循环冷却弃水及锅炉排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隔油+中和絮凝沉淀+蒸发”预处理+“Fe/C 微电解+Fenton 氧化+UASB 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00m³/d。

1#合成车间、1#精制车间和 4#合成车间工艺废水、三效蒸发循环冷却弃水经管道收集送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氧化池+沉淀+蒸发”预处理+“初沉池+pH 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沉淀池+厌氧池+一级 A/O+二级 A/O+后芬顿氧化池+终沉池”工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400m³/d。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天长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天长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铜龙河。

重新报批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注：初期雨水不在水平衡中体现。

图 3.4.1-1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4.2. 项目蒸汽平衡

项目蒸汽平衡见图 3.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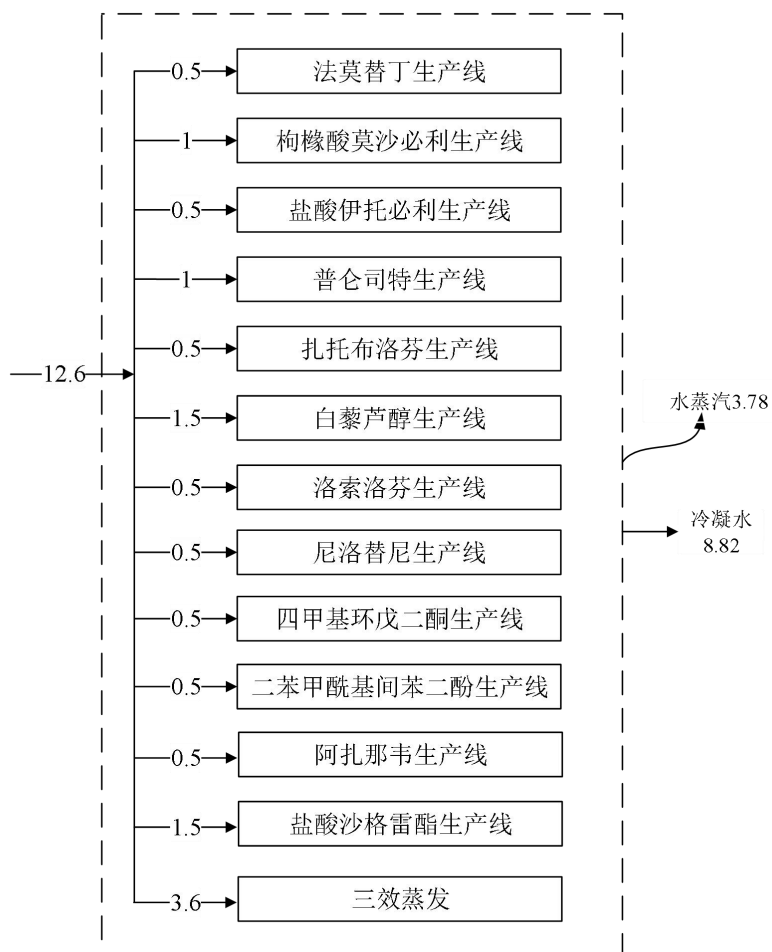


图 3.4.2-1 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